

股票代碼：8028



# 一一〇年度 年報

本年報相關內容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之電子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豐年  
發言人職稱：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電話：(03)564-1888  
電子郵件信箱：fnhuang@psi.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戴文玲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會處處長  
電話：(03)564-1888  
電子郵件信箱：eunice@ps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6號  
電話：(03)564-1888  
中港分公司地址：台中市梧棲區建七路2號  
工廠地址：竹科總廠：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6號  
竹科二廠：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8號3、4樓  
竹科三廠：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研新四路12之2號  
電話：(03)564-1888  
(03)564-2188  
(03)518-275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倩瑜會計師、謝智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psi.com.tw>

# 目 錄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1
<b>貳、公司簡介</b>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 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b>肆、募資情形</b>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重要契約	69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7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87
-----------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21 年是昇陽國際半導體成立第 25 年，走過四分之一世紀，謝謝股東們長期支持。迎接下一個 25 年，我們全面盤點核心價值與競爭力，再生晶圓和晶圓薄化業務市場長期成長性高，我們具有技術、產能和成本優勢，昇陽半導體的策略：聚焦發展晶圓再生與晶圓薄化兩大事業。2021 年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昇陽半導體全年營收新台幣 26.51 億，為歷年來新高，年成長 16.93%，營業利益新台幣 2.33 億，年成長 57.65%。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推動 ESG 永續發展，於 2021 年通過 ISO 14046 溫室氣體排放認證，並且獲得台積電認同昇陽半導體在節能減碳的貢獻。

## 營運表現

2021 年，在 HPC 及 5G 的推動下，全球晶圓廠產能持續開出以及先進製程的需求快速增加，再生晶圓市場的質與量同步大幅成長。因應客戶的需求，昇陽半導體於 2021 年下半年成功量產最先進製程使用的高規再生晶圓，不但在品質上有所突破，產量也同步大幅增加，於新竹廠持續擴產，並於台中購置新廠房。新竹廠 12 吋再生晶圓產能自 2020 年的每月 30 萬片增加至 2021 年底的 36 萬片，中港廠預計 2022 年下半年進入量產。

經過 2020 和 2021 上半年的效能和效率調整，雖然還是受限於 8 吋晶圓廠產程配置，晶圓薄化業務重回成長，在伺服器的需求驅動下，最先進的 50um Taiko 薄化製程產出大幅成長。因著車用功率半導體及高頻切換市場需求迅速提升，昇陽半導體與客戶側重於開發車規 MOSFET 及 12 吋晶圓薄化業務。

生物檢測晶片於 2021 年通過科技部補助之三年期的半導體產學研發聯盟計畫，正式進入醫療器材開發。肺腺癌患者術後復發之檢測晶片，進入臨床驗證第一期血液樣本測試，心衰竭檢測晶片進入原型晶片血清樣本測試階段。

## 財務表現

項目	新台幣仟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651,386	2,267,585	16.93%
營業毛利	666,642	535,203	24.56%
營業淨利	232,554	147,514	57.65%
稅前淨利	262,369	156,655	67.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5,654	134,553	75.14%
每股盈餘(元)	1.68	0.96	75.14%
資產報酬率	4.81%	4.52%	6.42%
負債比率	60.22%	54.64%	10.21%

## **企業社會責任**

昇陽半導體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健全的公司治理，並且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重大議題關注的責任。2021 年較 2020 年在執行面取得如下成效，單位產品用電量減少 17%、用水量下降 15%、廢水量下降 15% 以及空氣性揮發性有機物下降 20%。2022 年預計持續改善環保議題，中港廠以全新自動化、智慧化及綠能化導入生產，將可向友善環境邁進一大步。因此本公司訂定 ESG 環境目標，於 2022 年起，每年節電強度  $\geq 1\%$  以上，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10%。

## **發展策略**

再生晶圓代工服務，持續開發下世代高規再生晶圓，並進一步提高自動化程度，以因應長期結構性缺工問題，同時進一步發展綠色生產，以達成品質並環保兼具之供應商，整廠模組化設計，以利快速擴展來符合客戶需求。在既有服務之上，昇陽半導體將進一步拓展晶圓應用範疇，與前段供應商共同開發全新測試晶圓，藉由暨有產能優勢，提升邊際貢獻，並延伸至海外客戶。

晶圓薄化代工服務持續深耕國際垂直整合製造廠廠商與 IC 設計公司，提升良率與通過車規等級可靠度驗證，開拓中高壓薄化製程服務。隨著高附加價值的功率半導體陸續轉至 12 吋製程，與客戶偕同開發 12 吋功率半導體晶圓薄化製程。並且隨著高頻切換與快充市場持續擴大，開發化合物半導體薄化服務。

生物晶片將以肺腺癌復發追蹤晶片與整合型心衰竭定點照護檢測晶片作為投入定點照護系統開發之基石，持續提升晶片之靈敏度與周邊配件之開發，以提供高精準度與穩定度的定點照護(POCT)醫療檢測系統。

##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22 年，隨著各國疫情陸續解封，總體經營環境理應逐步好轉。然而許多潛在風險依然存在，尤以地緣政治紛爭為最，包含美中貿易衝突及近期烏俄戰爭，另外新冠變種病毒持續未歇以致中國封城及香港動盪，再加上可預期的結構性通膨升溫導致美國及多國升息以對。上述諸多因素若未能有效控管，可能影響全球總體經營環境復甦時程，進而短期衝擊公司營運績效。

## **未來展望**

就長期展望而言，憑藉著晶圓潔淨及薄化技術的領先、與客戶深入合作的夥伴關係，昇陽半導體的位置能緊緊抓住未來幾年產業大幅成長的趨勢，進入 AI、5G 和 EV 的時代，需要強大的運算力以及更高的能源效率，進而驅動了晶圓投片量、先進製程的需求，帶動了各類晶圓質與量的提升。昇陽半導體將保持靈活彈性，專注於本業，持續提升技術層級，並適時擴大產能，擴大與競爭者的差距，以滿足客戶所信任的合作關係，並創造股東及員工最大利益。

最後再次向股東強調，昇陽半導體將以公司治理、環境保護、供應鏈管理、友善職場、

社會參與，五大推動面向與全體同仁一同攜手實踐，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願景，並期待和各位股東維持長遠的關係，共創繁榮的未來。

負責人：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6年03月03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86年03月	正式設立登記完成，額定資本額陸億陸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壹億陸仟伍佰萬元整。
86年06月	辦理現金增資肆億玖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陸仟萬元。
87年01月	經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提高額定資本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
87年03月	辦理現金增資貳億貳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
91年10月	減少資本額壹億參仟貳佰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肆仟捌佰萬元。
93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柒仟陸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貳仟肆佰萬元。
101年10月	竹科二廠成立。
102年06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參仟肆佰伍拾貳萬元。
102年07月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捌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壹仟肆佰伍拾貳萬元。
102年08月	通過 CNS15506:2011 認證。
102年12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仟捌佰貳拾捌萬元。
103年07月	取得 IECQ QC 080000 認證。
103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陸仟捌佰貳拾捌萬元。
103年11月	股票公開發行。
103年12月	股票登錄興櫃。
105年10月	通過 ISO 14001:2015 認證。
105年11月	無酵素葡萄糖檢測晶片，榮獲學研新創獎。
106年02月	投資設立昇陽電池(股)公司(以下簡稱昇陽電池)，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106年11月	取得 IATF16949 轉認證。
106年07月	本公司以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將能源事業分割讓與子公司昇陽電池。
107年07月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伍仟伍佰捌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貳仟肆佰零捌萬元。
107年07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108年05月	購入竹科三廠廠房。
108年10月	通過 ISO 45001:2018 認證。
110年09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仟玖佰肆拾肆萬肆仟捌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零參佰伍拾貳萬肆仟捌佰元。
110年10月	通過 ISO 14046 認證。
110年11月	經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提高額定資本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110年11月	昇陽電池辦理減資，本公司持股維持 71.51%。
110年12月	昇陽電池辦理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應募，致持股比率降為 33.42%；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與其關係由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
111年01月	中港分公司設立。
111年01月	出售昇陽電池部份股權，本公司持股調整為 30.61%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稽核室

董事會

董事長

工安

總經理

法務處

人資處

 再生製造中心

 薄化製造中心

 事業中心

 研發中心

 品保中心

 管理中心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工作執掌
稽核室	內部稽核與作業流程管理。
總經理室	市場策略整合、經營管理。
工安	內部安全、衛生、環保等評估並執行與稽核相關事宜。
法務處	公司法務、合約、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管理。
人資處	人力資源管理、員工關係與組織發展。
再生製造中心	再生晶圓製程之製造管理、製造產品工程、生產效率管理。
薄化製造中心	晶圓薄化製程之製造管理、製造產品工程、生產效率管理。
事業中心	新技術市場開發分析、銷售管理、業務開發、客戶服務與生產企劃。
研發中心	先進製程技術研發、特殊技術整合開發。
品保中心	品質與可靠度技術發展管理。
管理中心	財務會計、服務與預算管理、採購與資材管理、資訊環境及應用系統之建置及維護、廠務系統及經營管理效益分析等運籌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1年0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楊敏聰	男	61~70	中華民國	86/02/20	3年	110/07/05	1,055,317	0.80	1,183,343	0.84	531,748	0.38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工程所博士 美商科磊台灣區總經理 生暉科技總經理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昇陽電池(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事	蔡幸川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0/07/05	3年	110/07/05	100,000	0.08	116,000	0.08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機械工程所博士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公司處長 華亞科技(股)公司特別助理 南亞科技(股)公司處長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執行副總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鄭文震	男	61~70	中華民國	89/04/12	3年	110/07/05	2,517,157	1.90	2,668,186	1.90	-	-	-	-	中興大學畜牧系學士 昇陽電池(股)公司董事	成和投資(股)公司董事 舜選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民合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耀仁	男	41~50	中華民國	-	-	-	-	-	1,576,835	1.12	447,694	0.32	-	-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克魯斯分校企業管理系學士	發聯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民合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丁棟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景詩欽	女	41~50	中華民國	-	-	-	-	-	1,018,660	0.73	-	-	-	-	無	水沉香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安恩投資(股)公司	-	-	中華民國	98/06/24	3年	110/07/05	1,489,525	1.12	750,000	0.53	-	-	-	-	無	水沉香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1)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任期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代表人： 馬繼曾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	-	-	-	-	-	-	-	-	-	-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資訊工程師 士 鴻海集團軟體事業群協理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台灣區總 經理 台灣源訊科技(股)公司 台灣區總經理 SAS Institute Taiwan Ltd. 副總經理 SAP Taiwan Co., Ltd. 副總經理 安思投資(股)公司 顧問	智慧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昇陽電池(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梁明成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0/07/05	3 年	110/07/05	-	-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管所碩士 京元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艾克爾(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公司副總裁	美祿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獨立 董事	法國超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0/07/05	3 年	110/07/05	-	-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高階財務碩士 誠泰銀行(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新光金國際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保全(股)公司總經理暨董 事 將來銀行(股)公司董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 事
獨立 董事	孟令士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0/10/26	3 年	110/10/26	-	-	-	-	-	-	-	-	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苗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無

1. 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無。

2.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監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內即將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未來亦擬規劃獨立董事席次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本公司目前二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法律與或公司相關產業之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同時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

註 1：比翼生醫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磐安奈米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彩設科技(股)公司董事、裕邦科技(股)公司董事、昇陽電池(股)董事、清盈科技(股)公司董事、愛微科技(股)公司董事、加爾發半專體(股)公司董事、比翼新醫生醫創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民合順投資(股)公司	張耀仁	51.29%
	張曾碧月	46.69%
丁棟樑投資(股)公司	丁栢棕	55.00%
	丁金玉	15.00%
	黃詩欽	15.00%
安恩投資(股)公司	周神安	49.66%
	楊秋惠	31.82%
	周巽信	10.22%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楊敏聰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市場行銷能力及半導體產業相關業務之工作經驗。</li> <li>●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工程所博士。</li> <li>●兼任昇陽電池(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li> <li>●歷任本公司總經理、美商科磊台灣區總經理及生曜科技總經理。</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	無
蔡幸川	董事暨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市場行銷能力及半導體產業相關業務之工作經驗。</li> <li>●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機械工程所博士。</li> <li>●歷任本公司執行副總、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公司處長、華亞科技(股)公司特別助理及南亞科技(股)公司處長。</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	無
鄭文震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及科技產業工作經驗。</li> <li>●畢業於中興大學畜牧系學士。</li> <li>●兼任成和投資(股)公司董事及舜遠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歷任昇陽電池(股)公司董事。</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	無
張耀仁	法人董事代表人(註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及科技產業工作經驗</li> <li>●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聖塔克魯斯分校企業管理系學士。</li> <li>●兼任發燾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及民合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	無

姓名/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詩欽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商務及財務工作經驗。</li> <li>●畢業於台中商專企管科。</li> <li>●兼任水沉香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歷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辦事員及昇陽電池(股)公司董事。</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	無
馬繼曾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商務及科技產業相關工作經驗。</li> <li>●畢業於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資訊工程碩士。</li> <li>●兼任智慧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昇陽電池(股)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歷任鴻海集團軟體事業群協理、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台灣區總經理、台灣源訊科技(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SAS Institute Taiwan Ltd. 副總經理、SAP Taiwan Co., Ltd. 副總經理及安恩投資(股)公司顧問。</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	1
梁明成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商務、市場行銷能力及半導體相關工作經驗。</li> <li>●畢業於台灣大學國際企管所碩士。</li> <li>●兼任美祿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li> <li>●歷任京元電子(股)公司總經理、台灣艾克爾(股)公司總經理及台灣美光記憶體(股)公司副總裁。</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註 1)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洪國超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及銀行業務等工作經驗。</li> <li>●畢業於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高階財務碩士。</li> <li>●兼任新光保全(股)公司總經理暨董事、將來銀行(股)公司董事、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歷任誠泰銀行(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及新光金國際創投(股)公司董事長。</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1

姓名/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孟令士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法律及風險判斷能力工作經驗。</li> <li>●畢業於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li> <li>●歷任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苗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li> <li>●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li> </ul>		無

註 1：特定關係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 (1)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3)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4)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註 2：張耀仁為法人董事民合順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黃詩欽為法人董事丁棟樑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馬繼曾為法人董事安恩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逾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不少於一席	達成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每位董事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財務或會計、產業或科技、市場行銷等經歷，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意見，對提升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本公司董事會九位董事中，獨立董事三席(佔比為 33.33%)；女性董事為一席(佔比 11.11%)；董事具本公司員工身分為一席(佔比為 11.11%)；董事年齡分布，分別為 41~50 歲二席(佔比為 22%)、51~60 歲三席(佔比為 33%)、61~70 歲為四席(佔比為 44%)；且董事間無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個別董事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性別	專業知識或技能				年齡(歲)			員工 身份
			產業或 科技	財務或 會計	法律	市場 行銷	41~50	51~60	61~70	
楊敏聰	董事長	男	V			V		V		
蔡幸川	董事	男	V			V		V	V	
鄭文震	董事	男	V						V	
張耀仁	董事	男	V				V			
黃詩欽	董事	女		V			V			
馬繼曾	董事	男	V						V	
梁明成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洪國超	獨立董事	男		V				V		
孟令士	獨立董事	男			V			V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0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總經理	蔡幸川	男	中華民國	107/08/01	116,000	0.08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機械工程所博士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公司處長 華亞科技(股)公司特別助理 南亞科技(股)公司處長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潘成龍	男	中華民國	107/08/01	73,000	0.05	-	-	大同大學工業設計系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晶圓再生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廖學專	男	中華民國	107/08/01	90,100	0.06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碩士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豐年	男	中華民國	107/08/01	5,300	0.00	-	-	北京大學經營方略高級研修班結業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財務行政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通綱	男	中華民國	107/10/05	5,300	0.00	-	-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艾克爾國際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處長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戴文玲	女	中華民國	103/04/15	-	-	-	-	台灣英飛凌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葉慧嫻	女	中華民國	104/07/16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 鴻友科技(股)公司專員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張麗珍	女	中華民國	108/08/02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系 宇智網通(股)公司稽核主管 京宏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旺宏電子(股)公司稽核室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及平時密切與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並帶領經營團隊向董事會報告。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領域專業之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同時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本公司目前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法律與或公司相關產業之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註1)	報酬(A)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別支費等(E)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別支費等(E)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楊敏聰													
董事	鄭文震													
董事	蔡幸川													
董事	林國著													
董事	吳伯志													
董事	民合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耀仁(註2)	3,120		-										
董事	丁棟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詩欽(註2)	3,120		5,852										
董事	安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神安													
董事	安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馬繼曾(註2)													
	吳鴻祺													
	林桓													
	黃鴻盛													
獨立董事	張明成	1,710		-		0.90							0.90	
	洪國超													
	楊添意(註3)													
	孟令士(註3)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結構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管理辦法採每月固定報酬給付，不參與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每月固定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視業界水準，若有異動建議，則提請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仟元。

註1：本公司於110年07月0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楊敏聰、蔡幸川、民合順投資(股)公司、丁棟樑投資(股)公司、安思投資(股)公司當選為董事；張明成、黃鴻盛、洪國超、楊添意為獨立董事。

註2：110年07月12日法人董事楊敏聰辭任，本公司於110年10月26日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由孟令士當選為獨立董事。

註3：110年08月16日獨立董事楊添意辭任，本公司於110年10月26日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由孟令士當選為獨立董事。

註4：110年度董事酬金及員工酬金已於111年0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5：業務執行費用包含車馬費、配車費用及各種津貼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p>一般董事： 鄭文震、林國峯、吳伯志、蔡幸川、丁棟樑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詩欽、安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神安及馬繼曾、民合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耀仁</p> <p>獨立董事： 吳鴻祺、黃鴻隆、林桓、梁明成、洪國超、楊淑惠、孟令士</p>	<p>一般董事： 鄭文震、林國峯、吳伯志、蔡幸川、丁棟樑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詩欽、安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神安及馬繼曾、民合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耀仁</p> <p>獨立董事： 吳鴻祺、黃鴻隆、林桓、梁明成、洪國超、楊淑惠、孟令士</p>	<p>一般董事： 鄭文震、林國峯、吳伯志、丁棟樑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詩欽、安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神安及馬繼曾、民合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耀仁</p> <p>獨立董事： 吳鴻祺、黃鴻隆、林桓、梁明成、洪國超、楊淑惠、孟令士</p>	<p>一般董事： 鄭文震、林國峯、吳伯志、丁棟樑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詩欽、安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神安及馬繼曾、民合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耀仁</p> <p>獨立董事： 吳鴻祺、黃鴻隆、林桓、梁明成、洪國超、楊淑惠、孟令士</p>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一般董事：楊敏聰	一般董事：楊敏聰	一般董事：楊敏聰、蔡幸川	一般董事：楊敏聰、蔡幸川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6 人	16 人	16 人	16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 支費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副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蔡幸川														
副總經理	黃豐年														
副總經理	潘成龍	11,103	11,103	745	745	3,452	3,452	6,469	-	6,469	-	9.24	9.24		無
副總經理	廖學專														
副總經理	黃通綱														

註1：退職退休金係110年度退休金之提撥。

註2：此費用包含公司配車費用及各種津貼等。

註3：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已於111年0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按過去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潘成龍、廖學專、黃豐年、黃通綱	潘成龍、廖學專、黃豐年、黃通綱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蔡幸川	蔡幸川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註)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幸川	-	7,382	7,382	3.13
	副總經理	潘成龍				
	副總經理	廖學專				
	副總經理	黃豐年				
	副總經理	黃通綱				
	會計主管	戴文玲				
	財務主管	葉慧嫻				

註：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已於111年0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按過去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6.66	6.82	5.16	5.1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09	12.09	9.24	9.24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運作，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註2)	
董事長	楊敏聰	13	0	100.00	連任	
董事	蔡幸川	7	0	100.00	新任	
董事	鄭文震	12	1	92.31	連任	
董事	丁棟樑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詩欽	13	0	100.00	連任	
董事	安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神安	0	6	0.00	連任
		代表人：馬繼曾	7	0	100.00	
董事	民合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耀仁	12	1	92.31	連任	
董事	林國峯	6	0	100.00	卸任	
董事	吳伯志	6	0	100.00	卸任	
獨立董事	梁明成	7	0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洪國超	7	0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孟令士(註3)	2	0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楊淑惠(註3)	3	0	100.00	辭任	
獨立董事	吳鴻祺	6	0	100.00	卸任	
獨立董事	黃鴻隆	6	0	100.00	卸任	
獨立董事	林桓	6	0	100.00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 年 0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本案採逐一表決，除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110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案，董事長楊敏聰、董事鄭文震及馬繼曾因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討論後照案通過。
  - 11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董事長楊敏聰、董事鄭文震及馬繼曾因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討論後照案通過。
  - 111 年 0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110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數額及總經理薪酬條件調整案，董事蔡幸川因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討論後照案通過。
  - 111 年 0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同意本公司董事之競業案，董事長楊敏聰、董事安恩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馬繼曾因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討論後照案通過。
  - 111 年 0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現任董事長報酬調整案，楊敏聰董事長因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需利益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討論，調整生效日後通過。

###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110/12/31	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決策品質。 3.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 4.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選任。 5. 董事之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 110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暨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已於 111 年 02 月 23 日向董事會報告。 ● 整體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達成率均為 90%(含)以上，符合超越標準之評估結果，此結果將運用於董事續任之參考資料。 ● 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評鑑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參與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A. 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
- B. 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2) 執行情形評估

- A. 已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投保董事責任保險，可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強化董事會職能。
- B. 本公司已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茲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C. 獨立董事定期覆核內部稽核單位提供之稽核報告，實際掌握公司運作情形。
- D.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於 108 年 0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以增加本公司對董事之支援及加強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E. 本公司鼓勵董事會成員參與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提升董事會決策能力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註1：董事之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註2：本公司於110年07月0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法人董事民合順投資(股)公司、丁棟樑投資(股)公司、安恩投資(股)公司分別指派張耀仁、黃詩欽及馬繼曾擔任其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3：110年08月16日獨立董事楊淑惠辭任，並於同年10月26日召開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由孟令士當選為獨立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註 1)
獨立董事	梁明成	5	0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洪國超	5	0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楊淑惠(註 2)	2	0	100.00	辭任
獨立董事	孟令士(註 2)	2	0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吳鴻祺	3	0	100.00	卸任
獨立董事	林桓	3	0	100.00	卸任
獨立董事	黃鴻隆	3	0	100.00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0/02/19	第二屆 第二十八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9 年度財務報告案。</li> <li>●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li> <li>● 委任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li> <li>●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ul>	決議通過	無
110/03/16	第二屆 第二十九次	● 購置台中市梧棲中港加工出口區之不動產交易案。	決議通過	無
110/04/12	第二屆 第三十次	●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通過	無
110/10/04	第三屆 第三次	● 通過資金貸與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通過	無
110/11/04	第三屆 第四次	●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決議通過	無
110/12/28	第三屆 第五次	● 出售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決議通過	無
111/02/23	第三屆 第六次	●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決議通過	無
111/04/14	第三屆 第八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li> <li>●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li>● 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li> </ul>	決議通過	無

註：上述議案皆無獨立董事表示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



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做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0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4.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如下：

(1)審核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考核

(3)重大資產。

(4)資金貸與。

(5)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適任性及獨立性。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詳本年報第 20 頁。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07 月 05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註 2：110 年 08 月 16 日獨立董事楊淑惠辭任，並於同年 10 月 26 日召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由孟令士當選為獨立董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官網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有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並設有發言體系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之互動，較能及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制機制；並訂定「集團企業暨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對關係企業之進銷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加以規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董事、經理人或員工等內部人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券？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本公司內部未經公開揭露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獲利，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110年度有關落實禁止內線交易主題之教育訓練具體情形之課程主題為「企業肅貪、營業祕密及背信案例說明」，上課時數為2小時，包含內部人共計參加人次為752人。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閱本年報第11-12頁。</p> <p>(二)本公司目前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規劃依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透過內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以做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及改善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能之建議。評估項目主要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會議決策品質、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及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本公司已於111年第一季完成績效評估，並於111年02月23日董事會中報告評估結果，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四)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績效，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經111年02月2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會計師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性評估標準項目如下：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p>	<p>無重大差異。</p> <p>研擬訂定中。</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間接財務利益關係。</p> <p>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p> <p>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p> <p>4. 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p> <p>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p> <p>6.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p> <p>7.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p> <p>8. 簽證會計師未有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p> <p>9. 簽證會計師或其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p> <p>10.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p> <p>11.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p> <p>12. 簽證會計師未有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p> <p>13. 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p> <p>14. 在審計期間，簽證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p> <p>15. 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p> <p>評估結果如下： 委任簽證會計師經評估後，皆符合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	✓		<p>本公司 108 年 0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由管理中心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負責帶領及監督管理中心進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辦理及提供董事支</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援，職權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調與襄助各相關部門適時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li> <li>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4.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li>5.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li> <li>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li> </ol> <p>本年度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及規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辦法之檢視及增修訂以落實法令遵循。</li> <li>2.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li>3. 協助新任董事就任及提供相關支援。</li> <li>4. 110 年度共召開 13 次董事會、8 次審計委員會、1 次股東常會及 1 次股東臨時會。</li> <li>5. 續任及新任董事成員均分別完成 6 小時及 12 小時之進修課程；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共 12 小時，其完整進修課程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35-36 頁。</li> <li>6. 各次董事會議之規劃及至少於會議 7 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並於會後 20 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li> <li>7. 依法辦理股東會事前登記，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與議事錄，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li> </ol>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各類關係人建立對應窗口，並有專人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110 年度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已於 110 年 11 月 04 日向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	✓		<p>(二)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也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本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搜集及揭露工作，能即時允</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當地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p> <p>(三)110年度財務報告已於111年02月24日申報公告，110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則分別於110年05月04日、110年08月06日及110年11月04日公告，均早於規定期限，每月營收亦於規定期限內提早公告。</p>	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並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透過各項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二)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互動的關係，並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保供應商品質。</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法令規範進修相關研習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報第35-36頁。</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向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相關內部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八)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改善情形如下				
評鑑指標內容		加強事項與措施		
1.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1.本公司將依評鑑之評分指南，新增個別董事背景之多元化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2.本公司董事會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新增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程序及標準，並揭露於年報。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洪國超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第9-11頁。	為獨立董事，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獨立性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註)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梁明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
孟令士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註：特定關係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係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

- (1)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3)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4)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本委員會之職權包括：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為 110 年 07 月 14 日至 113 年 07 月 13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鴻祺	3	0	100.00	卸任(註 1)
委員	黃鴻隆	3	0	100.00	卸任(註 1)
委員	林 桓	3	0	100.00	卸任(註 1)
召集人	洪國超	2	0	100.00	新任(註 2)
委員	梁明成	2	0	100.00	新任(註 2)
委員	鄭文震	-	-	-	辭任(註 2)(註 3)
委員	孟令士	2	0	100.00	新任(註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2/02	第三屆第十五次	●本公司 109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數額案。	決議通過	無
110/02/23	第三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通過	無
110/04/12	第三屆第十七次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決議通過	無
110/08/11	第四屆第一次	●推選本會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決議通過	無
110/08/25	第四屆第二次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決議通過	無

註 1：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0 年 07 月 04 日任期屆滿。

註 2：本公司於 110 年 07 月 14 日董事會委任洪國超、梁明成及鄭文震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

註 3：鄭文震委員於 110 年 07 月 23 日請辭薪資報酬委員，並經 110 年 08 月 03 日董事會委任孟令士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設置建立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相關運作，主席由總經理擔任，成員為各中心主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遵循董事會通過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自 111 年成立 ESG 環境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委員會主席，工安為執行秘書，針對訂定之 ESG 年度環境目標定期追蹤檢討執行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節能減碳、綠化等環境保護將持續推動，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在經營管理的過程中會針對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行預防與控管，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評估，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營運策略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遵循 ISO 管理系統之 PDCA，透過置完整 SOP、自主內稽及第三方查證機構年度外稽，確實執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已於 93 年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每年驗證持續系統有效性，針對廠內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棄物、空污、廢水排放等污染妥善處理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備許可證。透過環境管理制度的建立與具體行動方案的執行，降低企業營運活動的對自然環境與人類健康的衝擊，並促進能資源永續利用 本公司每年持續驗證 ISO 14001 證書有效性，驗證單位為英國標準協會(BSI)，最近一次查證日為 110 年 8 月，該證書有效期至 111 年 10 月 6 日，並將於 111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年9月進行三年換證查證。證書登載範圍為現有製程生產區域及產品別。</p> <p>(二) 本公司對於能源使用，每年均依能源管理法規定，實施節能方案，節能效率<math>\geq 1\%</math>以上，並定期向公司環境委員會報告方案執行進度。本公司目前使用之再生物料以晶圓原料為主，其他物料因涉及產品生產及客戶認證，故尚無其他再生物料之使用。</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三)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於110年通過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經盤查得知主要的排放源後，由廠內環境委員會定期審查各單位提列之節能減碳執行成效。針對氣候變遷潛在的風險及因應措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項下環境永續。</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本公司積極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用水管理及廢棄物妥善處理，近2年統計如下：(以換算為12吋單片產品計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1018 826 1177"> <thead> <tr> <th>項目 \ 年度</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td> <td>6.5E-03 CO<sub>2</sub>e/p</td> <td>6.1E-03 CO<sub>2</sub>e/p</td> </tr> <tr> <td>用水量</td> <td>0.173 ton/p</td> <td>0.146 ton/p</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量</td> <td>3.19E-04 ton/p</td> <td>2.63 E-04 ton/p</td> </tr> </tbody> </table> <p>為有效執行環境議題，本公司執行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溫室氣體排放盤查ISO 14064第三方查證。並於111年成立ESG環境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委員會主席，工安為執行秘書，針對訂定之ESG年度環境目標定期追蹤檢討執行成效。110年ISO 14001查證日期為110年08月；ISO 14064</p>	項目 \ 年度	109年	110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6.5E-03 CO <sub>2</sub> e/p	6.1E-03 CO <sub>2</sub> e/p	用水量	0.173 ton/p	0.146 ton/p	廢棄物總量	3.19E-04 ton/p	2.63 E-04 ton/p	無重大差異。
項目 \ 年度	109年	110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6.5E-03 CO <sub>2</sub> e/p	6.1E-03 CO <sub>2</sub> e/p														
用水量	0.173 ton/p	0.146 ton/p														
廢棄物總量	3.19E-04 ton/p	2.63 E-04 ton/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證日期為110年11月，每年均查證一次，確保證書有效性。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依循勞動法令及國際相關人權標準，制定及實施「人權政策」、「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等內部人事規章，明確保障從業同仁其勞動權益包括晉用、報酬、工時、培訓及升遷等雇用條件，不以性別、種族、年齡、婚姻、宗教、政治立場與家庭狀況等有差別待遇，並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及歧視行為，且全面禁止聘用童工，恪守勞動法令。並辦理職場申訴與性騷擾防治宣導等線上課程，以提供同仁友善的工作環境，未來將依序依循「RBA 責任商業聯盟」、世界人權宣言(UDHR)、國際勞工組織(ILO)相關規範進一步實踐公司人權政策。</p> <p>(二)本公司定期參與產業薪資調查，校準薪資水位，並依據公司營運及物價指數與個人績效表現等進行年度調薪。並依公司之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工作績效表現，計發季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等最關聯性的指標，另設有專利獎勵金、提案改善獎金、MVP員工等，獎勵員工優秀表現。</p> <p>本公司員工福利政策，請參閱本年報之勞資關係第64-67頁。</p> <p>(三)為確保員工人身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針對新進人員及員工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本公司針對員工健康安全有認證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每年持續驗證證書有效性，驗證單位為英國標準協會</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BSI)，查證為110年08月，證書有效期至111年10月06日，其證書登載範圍為現有製程生產區域及產品別。 (四)透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讓員工認識本公司概況，並依據不同職務分別進行在職訓練及資格認證機制。配合訓練地圖，使員工職涯發展能與公司未來發展充分結合。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客戶回饋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方法、綜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與供應商往來前規定廠商必須提供「環境危害物質符合限值要求承諾書」並對環安衛系統予以評鑑。且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或訂單中，註明請配合本公司推行「環安衛暨能源管理系統」之要求支持節能減碳理念及遵循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並且不使用有害物質、不使用衝突金屬及承諾遵守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所制定的行為守則，雖未明文規範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仍可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尚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未來將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建置相關機制。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p>1.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2. 證交所將原名稱「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未來將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修正名稱及相關作業。</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本公司聘用身心障礙人士，增加就業機會，目前共計七位。</p> <p>2. 本公司已投保公共意外險、員工團體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p> <p>3. 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p> <p>4. 本公司設有環安單位負責安全衛生法令之執行管控，定期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且設有員工餐廳提供膳食餐點。</p> <p>5. 本公司不定期參與、贊助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經營之義務及責任。</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由法務部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持續向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依「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管理供應商之往來關係，並每年至少一次定期稽核及報告董事會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約時，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或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相關規範。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目前與廠商交易前，承辦人員均會審閱過去之交易紀錄並上網搜尋該企業之資料，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本公司指定法務部為專責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定期至少一年查核前項制度，110年已於12月28日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p> <p>(三)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本公司同仁110年度並未發生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而稽核計畫針對各項作業循環，以檢核誠信經營是否確實執行。</p> <p>(五)本公司110年度公司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今年已全面開放讓員工自行修課且須通過測驗，針對新進員工亦須通過此道德管理宣導課程，已上課報名人數為752人。</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p>	<p>(一)本公司訂有「申訴舉報處理程序」、「保護申訴舉報人管理程序」，並設有員工信箱，且由法務部為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依守則規定之流程辦理，本公司110年度並未接獲違反公司誠信經營之申訴舉報案件。</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確實執行，並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由其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確保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於網站上除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外，另參考RBA責任商業聯盟準則，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為，並積極推動提倡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防範貪腐事件發生。 (二)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3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三)本公司已於110年12月17日對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並將課程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供給當日未出席者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一向秉持著廉潔、透明、負責的態度經營，制定以誠信為基礎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董事、經理人及受僱員工不論於對內或對外執行業務時皆代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象徵。本公司對外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皆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 (二)本公司董事會確切落實董事利益迴避之制度。 (三)本公司會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擬定本公司之相關管理辦法。 (四)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相關法令及規範，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目前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此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之治理專區、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中亦揭露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公司網站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相關規章，及即時揭露重大訊息，盡心維護投資大眾及股東知的權利。

2.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內部稽核師證照：財會處一人。

3.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上課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楊敏聰	110/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動車與電池系統發展趨勢與應用商機	3小時
		110/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小時
董事暨總經理	蔡幸川	110/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110/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動車與電池系統發展趨勢與應用商機	3小時
		110/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小時
		110/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有效發揮公司治理主管之功能-兼談經理人之法律責任	3小時
董事	鄭文震	110/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動車與電池系統發展趨勢與應用商機	3小時
		110/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馬繼曾	110/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動車與電池系統發展趨勢與應用商機	3小時
		110/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小時
		110/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策略運用	3小時
		110/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詩欽	110/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動車與電池系統發展趨勢與應用商機	3小時
		110/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耀仁	110/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動車與電池系統發展趨勢與應用商機	3小時
		110/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小時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上課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洪國超	110/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動車與電池系統發展趨勢與應用商機	3 小時
		110/11/15		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小時
獨立董事	梁明成	110/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動車與電池系統發展趨勢與應用商機	3 小時
		110/11/15		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小時
獨立董事	孟令士	110/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動車與電池系統發展趨勢與應用商機	3 小時
		110/11/15		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小時
		110/11/18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小時
		110/12/10		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 小時
公司治理 主管	黃豐年	110/11/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投資」與「併購」之法遵稽核實務	6 小時
		110/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動車與電池系統發展趨勢與應用商機	3 小時
		110/11/15		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小時
會計主管	戴文玲	110/09/27 110/09/2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財務主管	葉慧嫻	110/01/19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 小時
		110/03/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商業事件審理法重點解析	3 小時
		110/05/07	台灣證券交易所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稽核主管	張麗珍	110/08/17	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運用數位科技,探勘與改善營運流程及舞弊偵測-稽核實務探討	6 小時
		110/10/26		舞弊風險稽核實務與管理	6 小時

#### 4.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情形

本公司為使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有所依循，特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作業」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並公佈揭露於本公司內部網站，以使全體同仁對於本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資訊之處理與控管有所依循，避免因疏忽而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可能性。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2021/1/1-2021/12/31)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股東會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年 股東常會 110/07/05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109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照案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派付新台幣79,444,8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6元，發放日為110年10月05日。
	董事改選案。	完成第九屆董事全面改選，任期自110年07月05日至113年07月04日止。
	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案。	照案通過。
110年 第一次股東 臨時會 110/10/26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7,944,480股，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0年09月17日核准變更登記，並於110年10月05日發放及上市。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完成補選一席獨立董事，任期自110年10月26日至113年07月04日止。

###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事項
110/02/02	第八屆 第二十四次 董事會	1.本公司109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數額案。
110/02/23	第八屆 第二十五次 董事會	1.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案。 2.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3.委任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4.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5.本公司109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6.通過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8.召開110年股東常會。 9.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110/03/16	第八屆 第二十六次 董事會	1.購置台中市梧棲中港加工出口區之不動產交易案。
110/04/13	第八屆	1.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事項
	第二十七次 董事會	2.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4.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提名暨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6.請股東常會討論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案。 7.新增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10/05/04	第八屆 第二十八次 董事會	1.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110/06/08	第八屆 第二十九次 董事會	1.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110/07/14	第九屆 第一次 董事會	1.本公司新任董事長選任案。 2.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3.設立中港分公司案。
110/08/03	第九屆 第二次 董事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2.補行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110/08/06	第九屆 第三次 董事會	1.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中港分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3.中港分公司資本支出案。 4.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案。
110/08/26	第九屆 第四次 董事會	1.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本公司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5.提名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6.召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7.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110/10/04	第九屆 第五次 董事會	1.通過資金貸與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案。
110/11/04	第九屆 第六次 董事會	1.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設立中港分公司及其相關事宜。 3.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4.本公司不參加認購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5.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10/12/28	第九屆 第七次 董事會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2.本公司出售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3.本公司不參選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4.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1/01/23	第九屆	1.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數額案。

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事項
	第八次 董事會	2.修訂「董事報酬與酬勞分配辦法」。 3.本公司總經理薪酬條件調整案。 4.本公司經理人留任獎金數額案。 5.成立員工持股會案。 6.本公司與台灣土地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案。
111/02/23	第九屆 第九次 董事會	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2.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3.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請股東常會討論同意本公司董事之競業案。 6.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7.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8.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 9.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0.修正本公司「員工獎金預算及分配運用管理辦法」。
111/04/14	第九屆 第十次 董事會	1.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工員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6.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9.變更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 10.增列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貸融資額度案。 12.本公司資本支出版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	110.01.01	1,830	1,040	2,870	非審計公費主要為稅務查核簽證、諮詢及複核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
	謝智政	110.12.31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 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自民國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李典易、謝智政會計師變更為劉倩瑜、謝智政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情形</td> <td>當事人</td> <td>會計師</td> <td>委任人</td> </tr> <tr> <td>主動終止委任</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r> </table>	情形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情形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倩瑜會計師、謝智政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自民國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0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楊敏聰	128,026	-	-	-
董事暨總經理	蔡幸川	21,000	-	-	-
董事	鄭文震	151,029	-	-	-
董事	丁棟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詩欽	118,660	-	-	-
董事	安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馬繼曾	(524,525)	260,000	(215,000)	-
董事	民合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耀仁	109,051	-	-	-
獨立董事	梁明成	-	-	-	-
獨立董事	洪國超	-	-	-	-
獨立董事	孟令士	-	-	-	-
副總經理	潘成龍	(27,000)	-	20,000	-
副總經理	廖學專	5,100	-	-	-
副總經理	黃豐年	300	-	-	-
副總經理	黃通綱	300	-	-	-
會計主管	戴文玲	-	-	-	-
財務主管	葉慧嫻	-	-	-	-
大股東	美商 Applied Materials,INC.	913,636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10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楊敏聰	取得(贈與)	110/09/03	楊艾琳	配偶	60,000	53.7

##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0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美商 Applied Materials, INC. 代表人：DICKERSON GARYE	16,140,909	11.50	-	-	-	-	無	無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騰德	3,800,000	2.71	-	-	-	-	無	無	-
鄭文震	2,668,186	1.90	-	-	-	-	無	無	-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專戶	2,438,000	1.74	-	-	-	-			
民合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耀仁	1,926,571	1.37	-	-	-	-	無	無	-
丁栢棕	1,745,820	1.24	-	-	-	-	無	無	-
張耀仁	1,576,835	1.12	447,694	0.32	-	-	張耀陞	二親等	-
張耀陞	1,576,833	1.12	436,775	0.31	-	-	張耀仁	二親等	-
林國峯	1,511,703	1.08	-	-	-	-	無	無	-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374,980	0.98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02月18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1,493	30.61	2,052	5.46	13,545	36.07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年03月	10	66,000	660,000	16,500	165,000	現金設立	無	註1
86年06月	10	66,000	660,000	66,000	660,000	現金增資 495,000仟元	無	註2
87年03月	12	110,000	1,100,000	88,000	880,000	現金增資 220,000仟元	無	註3 註4
91年10月	—	110,000	1,100,000	74,800	748,000	減少資本 132,000仟元	無	註5
93年11月	11	110,000	1,100,000	92,400	924,000	現金增資 176,000仟元	無	註6
102年06月	10	110,000	1,100,000	93,452	934,5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 10,520仟元	無	註7
102年08月	11	200,000	2,000,000	111,452	1,114,520	現金增資 180,000仟元	無	註8 註9
102年12月	10	200,000	2,000,000	112,828	1,128,2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 13,760仟元	無	註10
103年10月	51	200,000	2,000,000	116,828	1,168,280	現金增資 40,000仟元	無	註11
107年07月	24.6	200,000	2,000,000	132,408	1,324,080	現金增資 155,800仟元	無	註12
110年09月	10	200,000	2,000,000	140,352	1,403,525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445仟元	無	註13
110年11月	10	400,000	4,000,000	140,352	1,403,525	提高資本總額	無	註14

註1：86年03月03日(86)園商字第03691號。

註2：86年06月25日(86)園商字第12733號。

註3：87年01月08日(87)園投字第00764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440,000仟元。

註4：87年03月12日(87)園商字第05498號。

註5：91年07月17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9697號(91年10月24日(91)園商字第250718號)。

註6：93年06月15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26884號(93年11月24日(93)園商字第0930032881號)。

註7：102年06月17日(102)園商字第1020017445號。

註8：102年05月21日園投字第1020014869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900,000仟元。

註9：102年08月06日(102)園商字第1020023675號。

註10：102年12月09日(102)園商字第1020037416號。

註11：103年10月27日竹商字第1030031283號。

註12：107年07月20日竹商字第1070021327號。

註13：110年09月17日竹商字第1100027115號。

註14：110年11月09日竹商字第1100032613號。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 通 股	140,352,480	259,647,520	4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11年03月2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11	160	51	31,276	31,498
持有股數	0	7,389,600	6,075,273	19,443,741	107,443,866	140,352,480
持有比率	0.00	5.27	4.33	13.85	76.55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1.普通股

111年03月2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531	602,307	0.43
1,000 至 5,000	13,694	25,013,390	17.82
5,001 至 10,000	1,769	12,508,335	8.91
10,001 至 15,000	565	6,669,340	4.75
15,001 至 20,000	239	4,236,584	3.02
20,001 至 30,000	270	6,583,666	4.69
30,001 至 40,000	97	3,381,196	2.41
40,001 至 50,000	59	2,650,288	1.89
50,001 至 100,000	122	8,679,672	6.18
100,001 至 200,000	86	12,049,388	8.59
200,001 至 400,000	34	9,705,203	6.92
400,001 至 600,000	14	6,531,056	4.65
600,001 至 800,000	4	2,695,000	1.92
800,001 至 1,000,000	1	987,055	0.70
1,000,001 以上	13	38,060,000	27.12
合計	31,498	140,352,48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1年03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 Applied Materials, INC.		16,140,909	11.5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2.71
鄭文震		2,668,186	1.90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專戶		2,438,000	1.74
民合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6,571	1.37
丁栢棕		1,745,820	1.24
張耀仁		1,576,835	1.12
張耀陞		1,576,833	1.12
林國峯		1,511,703	1.08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74,980	0.98

##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0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美商 Applied Materials, INC.	The Vanguard Group, Inc. (8.28%)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5.33%)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璋一股份有限公司(100%)
民合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耀仁(51.29%)、張曾碧月(46.69%)

##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0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璋一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惠(25.75%)、彭騰德(25.75%)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76.00	62.00
最低			35.95	37.85	48.00
平均			53.20	53.89	56.6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55	17.93	-
	分配後		15.99	16.1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2,408	140,353	140,353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02	1.68	-
		追溯調整後	0.96	(註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	0.8(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0.6	(註2)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52.16	32.08	-
	本利比		88.67	67.3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13%	1.48%	-

註1：110年度現金股利業經111年04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110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含）。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擬議分配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898,37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53,122)	
加：一百一十年度稅後淨利	235,653,7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400,066)	
可供分配盈餘	338,498,963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112,281,9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216,979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配金額之所屬年度係為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年初實收資本額		111 年度(預估) 1,403,525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8(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6(註 2)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預估)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金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3)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10 年度現金股利業經 111 年 0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俟 111 年股東會決議。

註3：本公司 111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上述公司章程規定比例提供員工及董事酬勞，帳列當期費用項下，員工酬勞金額 43,888 仟元、董事酬勞金額 5,852 仟元。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故無需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年0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財務報告帳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酬勞	43,888	43,888	-	無
員工股票酬勞	-	-	-	無
董事酬勞	5,852	5,852	-	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配發數	財務報告帳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酬勞	12,860	12,860	-	無
員工股票酬勞	-	-	-	無
董事酬勞	2,572	2,572	-	無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 110 年 0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配發現金酬勞 12,860 仟元及 2,572 仟元，實際分派數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8 年 11 月 13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9.92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 108 年 11 月 13 日發行，111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債 還 方 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7519%，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玖億玖仟肆佰陸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已轉換(交換或 認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金額	伍佰肆拾萬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購置機器設備之 用，對未來年度之每股盈餘均有正面助益，故無獲 利稀釋之虞，且本公司已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及 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下制定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 稀釋情形並無重大影響之虞。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 截至 03 月 31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10.25	108.50
最 低		96.90	100.15	102.25
平 均		103.97	104.98	106.14
轉 換 價 格		73.6	68.6	68.6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08 年 11 月 13 日，發行價格 76.1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 行 新 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13 日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計畫，已於 110 年第 3 季執行完成，其資金執行進度如下：

項目	內容														
發行日期	108 年 11 月 13 日														
計畫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資金執行進度	<p>本公司 110 年累積實際執行進度為 1,020,935 仟元，已全數執行完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仟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計畫項目</th> <th colspan="2">110 年 09 月 30 日</th> </tr> <tr> <th>累計實際金額</th> <th>累積實際進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購置機器設備</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20,93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td> </tr> <tr> <td>充實營運資金</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9,22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td> </tr> <tr> <td>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00,15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td> </tr> </tbody> </table>	計畫項目	110 年 09 月 30 日		累計實際金額	累積實際進度	購置機器設備	1,020,935	100%	充實營運資金	79,224	100%	合計	1,100,159	100%
計畫項目	110 年 09 月 30 日														
	累計實際金額	累積實際進度													
購置機器設備	1,020,935	100%													
充實營運資金	79,224	100%													
合計	1,100,159	100%													
預計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	<p>本公司主要設備已於 109 年度陸續投入生產，而部份廠房設備及改善工程依實際需求進行，至 110 年累積預計執行進度已全數執行完畢，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執行進度、預計效益達成情形，無重大異常情事。</p>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晶圓製程服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包含提供晶圓再生、晶圓薄化製程服務，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半導體晶圓製程服務廠、消費型、工業用電子產品及汽車等電子元件。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	2,267,585	100.00	2,651,386	100.00
合計	2,267,585	100.00	2,651,386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項目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或功能	
半導體 晶圓代工	晶圓再生	6 吋、8 吋、12 吋晶圓再生 IC 製造廠用於機台測試及製程參數驗證。	
		8 吋、12 吋測試晶圓 IC 製造廠用於各種製程薄膜品質驗證。	
	晶圓薄化	6 吋、8 吋晶圓薄化	消費及工業用電子產品、車用及航太用之 電源管理功率、醫療及光電相關光電半導體 元件。
		晶圓正背面金屬製程 晶圓測試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12 吋矽晶圓內部銅汙染火亞洲去除。
- (2)3 奈米線寬用途之再生晶片(研磨、拋光及清洗製程)。
- (3)高功率用途晶片(GaN 及 SiC 等)之研磨、拋光及清洗製程。
- (4)1.5 mil 超薄晶片。
- (5)醫用定點照護(point of care)檢測晶片。
- (6)12 吋 BGBM 的製程技術。
- (7)新 Test wafer 的製程技術。
- (8)Front side 蝕刻製程改善開發。

####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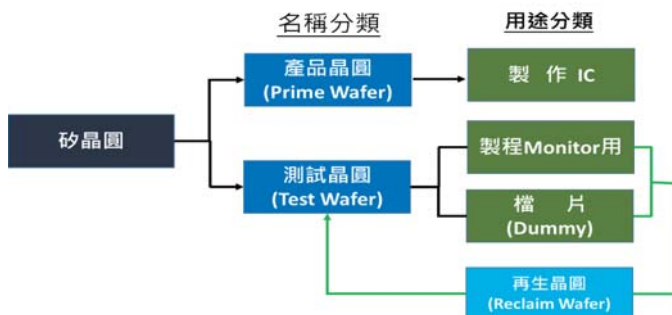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屬於半導體產業，半導體晶圓製程服務包含晶圓再生、晶圓薄化製程服務，以下分別就再生晶圓、產品晶圓薄化製程服務主要服務項目介紹。

##### (1)晶圓再生代工服務



在矽晶圓的分類上，可依尺寸大小或使用特性而有不同的區分方式，而因應大尺寸化的趨勢，12吋矽晶圓已是目前的主流產品，若依其性質可分為二大類(如下圖所示)，亦即產品晶圓及測試晶圓。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測試晶圓(Test Wafer)其用途在監控制程的穩定性。其種類可再分為製程Monitor用與檔片(Dummy)。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為提供半導體廠晶圓再生之服務。晶圓再生市場的成長，與晶圓投片量(Wafer Start)及晶圓代工廠產能利用率有密切相關。美國半導體協會(SIA)指出2021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市場成長26%。台灣為全球半導體製造業的主要生產基地，有最具競爭力的12吋晶圓廠。台灣半導體產業2021年總產值成長26.7%，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期，2022年產值可望再成長17.7%。

台灣在晶圓代工先進製程領域扮演龍頭，隨著先進晶圓代工廠的需求成長，本公司業務亦隨客戶對再生晶圓需求同步成長。

## (2)晶圓薄化代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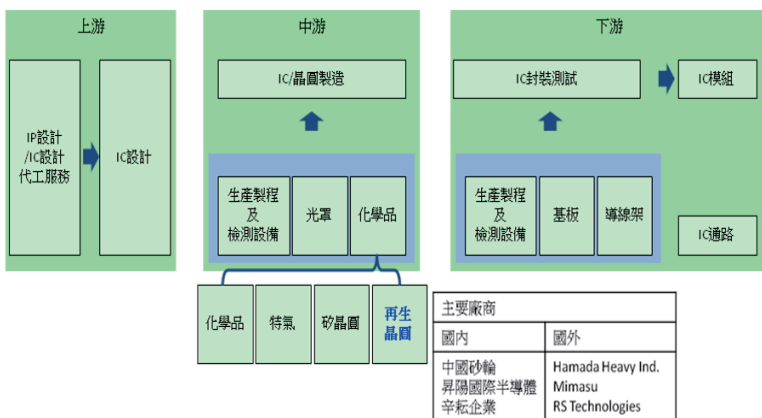
晶圓薄化位於半導體製程之中段，係指從介於前段(Front-Side)和後段(Back-Side)製程中又有一群新興技術成型，包含晶圓凸塊技術(Wafer bumping)、WLP(如 Fan out WLP、WLCSP、3D WLP、WL optics)等，其中用到的技術有黃光製程、晶圓薄化、晶背研磨、晶背金屬鍍膜，若以整條IC供應鏈來看(含IDM產值及委外代工產值)，IC設計加晶圓廠產，產值超過5,000億美元，約占整個供應鏈90%，後段占約9%，中段占超過1%，以中段製程服務的市場趨勢來說，近年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大幅成長以及視窗作業系統更新帶動電腦系統升級，電源管理IC及分離式元件之需求大幅增加，相關之代工產能需求亦大幅成長，且伴隨著如NXP、Nexperia、Ampleon、Infineon、TI及On-Semi等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大廠釋出產能轉以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生產外，多數設計公司均集中於台灣及大陸，因此兩岸之類比元件晶圓廠及代工廠之產量需求亦大幅增加，因產品特性之故，此類消費性產品背面亦需減薄及金屬鍍膜等代工服務，故孕育而生增加許多中後段製程代工廠。

功率半導體元件是實現電能傳輸轉換及最佳控制之關鍵零組件，不但提昇工業生產效率、產品品質和產品性能，且大幅度節約電能、降低原材料消耗。面對能源需求不斷攀升，功率半導體元件能強化電子裝置電源供應的能源效率。

面對需求日益提升之再生能源應用方面，功率半導體元件的應用則有助於電力之充分利用，並儘量減少能源在傳送過程中的損失。因此，世界各國的節能減碳政策推動著功率半導體元件的市場不斷增長。具矢野經濟研究所調查，功率半導體全球市場(以廠商出貨為基礎)今後將由家電、下世代汽車(電動車、混合能源車)、新能源產業機器、工廠設備等之需求主導。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 製造流程包括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主要是將設計好的電路佈局，轉換於光罩，藉以大量複製 IC，再由晶圓廠產出的矽晶圓，以晶圓偵測挑出不良品，再將晶粒中的良品從晶圓切割下來，而後進行封裝及測試。國際大廠多以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甚至系統產品等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式經營(IDM;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而台灣廠商則採較具效率與專業化的垂直分工體系，細分為上游的 IC 設計、中游的 IC 光罩、製造、到下游的 IC 封裝、測試產業，強調的是專業分工，本公司主要從事在晶圓再生、晶圓薄化製程服務，再生晶圓係利用特用化學品對客戶晶圓依序進行酸洗、拋光、清洗後，將具有極高潔淨度之再生晶圓給 IC 製造業者監控製程品質使用，晶圓薄化製程係將晶圓製造後將其厚度減薄、正背面鍍金屬及封裝前測試故本公司所提供半導體服務，均為於半導體製造產業中的晶圓製造服務，係屬整個產業供應鏈之中游，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半導體產業鏈簡介及本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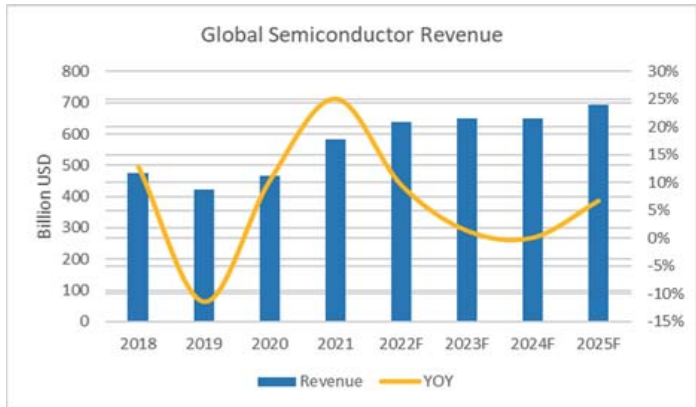
## 3. 產品發展趨勢

### (1) 晶圓再生代工服務

台灣現為全世界 12 吋半導體廠密度最高，最具有競爭力的半導體生產中心。顯而易見地，單就國內市場而言，隨著半導體廠不斷開發先進製程，12 吋再生晶圓之業務量持續性高幅度地成長，至今台灣半導體業者投入 12 吋晶圓生產行列有台積電、聯華電子、力積電、美光、南亞科技、旺宏電子、及華邦電子等等，都對再生晶圓有大量的需求。

國內半導體廠不斷開發先進製程，需求大量的測試晶圓。由於再生晶圓相

對於測試晶圓的成本優勢，客戶逐步提高對再生晶圓潔淨度的要求，藉以取代測試晶圓。隨著半導體業者成長的腳步，對再生晶圓的需求必然大幅增加。



【資料來源：: Gartner, Nov. 2021】

## (2)晶圓薄化代工服務

隨著 3C 產品輕、薄、短、小、節能的趨勢，電子產業持續針對積體電路的體積進行微縮，惟在現有的物理限制下，IC 中的單元元件「電晶體」能縮小的幅度相當有限，在整個 IC 的微縮化設計方案已經遭遇技術瓶頸，晶圓必須有效地薄化，才可令 3D IC 中的 TSV 通道線徑有效縮減，對 IC 佔位面積可進一步微縮，且矽晶圓薄化設計對於芯片設計(SoC)製成最終產品的厚度限制有很大的助益，產品對薄化製程的需求，已從最初 260um 到 50um(2 mil)技術。另因晶圓晶薄化後易因搬運破裂，故客戶取向廠商能提供 Total Solution，亦即在一個代工廠內完成多項製程，減少運送成本，故中段廠商積極拓展製程，進而提供後續晶圓正、背面鍍金屬膜及封裝前測試，擴大服務範圍及營業項目。

本公司已累積十多年之晶圓再生之代工經驗，建立相當優良之晶圓減薄及蝕刻粗化技術，並引進電子槍蒸鍍技術，組成完整之研磨背金製程，積極擴展 SBR(Schottky Barrier Diode)、TMBS(Trench MOS Barrier Schottky)、Power Driver IC 及一般矽晶圓減薄鍍膜服務；此外，本公司亦完成產品晶圓正面金屬減鍍鍍膜、產品晶圓電氣特性測試，藉以完成半導體產品晶圓全方位製程建置，擴大服務範圍及營業項目。

## 4.產品之競爭情形

### (1)晶圓再生代工服務主要競爭者之產品比較

公司名稱	國家(地區)	產品尺寸	主要產品	與本公司優劣勢比較
辛耘企業(股)公司	台灣	12 吋	半導體濕式製程設備、再生晶圓	本公司不斷精進製程，具有成本競爭優勢

公司名稱	國家(地區)	產品尺寸	主要產品	與本公司優劣勢比較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	台灣	8與12吋	研磨品、切削工具、再生晶圓	

### (2)晶圓薄化代工服務主要競爭者比較

公司名稱	國家(地區)	產品尺寸	主要產品	與本公司優劣勢比較
碩邦科技(股)公司	台灣	6吋與8吋	產品晶圓金屬植球加工	本公司可提供客戶更具彈性之製程服務
微鑫電子(股)公司	台灣	6吋與8吋	產品晶圓薄化加工	本公司具有量產2mil以下技術與經驗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台灣	6吋	晶圓代工及薄化加工	
宜特科技(股)公司	台灣	8吋	測試及晶圓薄化加工	
中航(重慶)微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8吋	晶圓代工及薄化加工	
PacTech Corp.	馬來西亞	8吋	晶圓代工及薄化加工	1.本公司具有量產2mil以下技術與經驗 2.本公司具有完整台灣半導體產業鏈支援

### (3)未來可能新加入市場之對手

#### A.晶圓再生代工服務

日系 Reclaim wafer 供應商諸如 RS tech 及 HAMADA 等大廠受日本半導體產業轉型的影響積極搶占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進而與本公司形成競爭關係，但在不斷地改善品質，拉開之間的水準差異及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後，本公司為供應半導體代工廠專用再生晶圓之主要供應商，並能提供高規格產品予客戶最先進製程使用，於諸多競爭者中，顯然仍極具優勢。

#### B.晶圓薄化代工服務

各晶圓廠有可能投入此一代工製程，如世界先進、CSMC、中航微電子、華虹、聯電、力積電等大廠，已積極開發八吋研磨背金製程，本公司雖已建構八吋薄化製程，為保持競爭優勢，朝更薄之厚度及優良之品質與良率以爭取客戶。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第一季(註)
研發費用	132,689	32,256
營業收入淨額	2,651,386	727,061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之比例(%)	5	4

註：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2.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類別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晶圓再生代工服務	19nm 再生晶圓產品開發	提供多樣化高規產品，降低客戶生產成本
	開發降低晶片塊材中銅的含量技術	滿足客戶高規產品需求，增加晶片再生率，降低客戶生產成本
	開發 Test wafer 製程技術	擴大營業項目，增加營收，提升技術水平
中段製程代工服務	6 吋/8 吋晶片載體接合製程技術開發	提升現有製程良率，增加客戶滿意度
	6 吋 GaN 基板薄化製程開發	技術研展至硬脆材料，增加服務項目，提升技術門檻，增加營收
BGBM FrontSide 製程代工服務	12 吋 BGBM 製程技術開發	增加下世代之製造技術與服務能力
	Front side 蝕刻製程改善開發	改良正面蝕刻技術能力，成功達到更高的規格並延伸到不同應用領域的產品
醫用定點照護檢測晶片	追蹤肺腺癌患者術後復發之檢測晶片原型	初期血液樣本測試通過，檢測極限 1.5 ng/ml，精準度>95%，專一性> 95%
	整合型心衰竭定點照護檢測晶片	第一型抗體/抗原線性度>0.99，檢測極限 5 ng/ml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

##### (1)行銷策略

- A.本公司的首要經營重點，就是顧客滿意、品質良率提昇、產品交期短而且穩定、客訴服務迅速處理，並都依循 QS9000 作業流程，以全面提昇競爭力。
- B.致力於配合營業項目之增加並針對不同客戶之使用特性，積極尋求多樣製程可能性，擬訂行銷策略，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並滿足客戶需求。

##### (2)生產策略

- A.配合市場策略，充份使用機台產能，並提昇良率，縮短交期，滿足市場不同產品需求，並就核心技術，推陳出新，發展獨特產品，與競爭者產生區隔。
- B.落實品質管理制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品質形象，以提高競爭力。

##### (3)研發策略

本公司的研發精神，將更著重現有產品「更高附加價值開發」，使產品藉由創新性提高附加價值，創造更高利潤，並在市場奠定領導優勢。

#### 2.長期計畫

##### (1)行銷策略

- A.除了國內、外地區之現有客戶外，積極開拓亞太、歐美地區的客戶，使產品行銷區域更多元化，同時加強訓練業務人員之國際行銷能力，以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服務。

B.透過已建立的國內客戶群，積極進行新製程，新機台之導入，並且推廣至國際一線大廠，建立起技術、行銷雙屏障。

## (2)生產策略

與國、內外主要晶圓廠、主要客戶、及代理公司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穩定晶圓來源品質及銷售管道，以達到共存共榮，並積極推動各項品質認證ATF16949(車用產品認證)以及 IOS13485(醫療器材品質認證)，全面提升質與量，以成為世界級規模之代工廠為目標。

本公司提升產能以支援滿足客戶需求，於2021年已經成為台灣地區最大晶圓再生代工廠，更期許邁向全球第一。

## (3)研發策略

A.配合生產製程之提昇，創造更多之核心技術，朝向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持續研發關聯性技術。

B.尋求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或晶圓製造同業合作，取得關鍵技術，以提昇產品層次和加速產品開發。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980,963	87.36	2,374,626	89.56
外銷	亞洲	255,895	11.29	250,281	9.44
	歐洲	9,534	0.42	7,043	0.27
	美洲	21,193	0.93	19,436	0.73
	小計	286,622	12.64	276,760	10.44
合計		2,267,585	100.00	2,651,386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晶圓再生及晶圓薄化。晶圓再生著重於區域性的服務，依據 Money DJ 統計資料顯示，以台灣主要晶圓再生代工供應商中國砂輪、辛耘及本公司2021年底之月產量統計，合計約為76萬片，而本公司12吋再生晶圓月產量約36萬片，故在台灣市場之占有率約為47%。本公司晶圓薄化月產量約為7.5萬片，在台灣市場占有率約為20%。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晶圓再生代工服務

晶圓再生代工服務係重於地區性服務，客戶主要係本地晶圓代工業者，隨著晶圓尺寸增加，產品清潔度要求提高，且機器設備資本支出高，形成進入高門檻，除日本半導體業者因產業轉型做晶圓再生代工服務，而成為市場新進入之主要競爭對手之外，行業特性所形成之進入障礙使競爭者進入較不易，台灣的晶圓再生產業形成寡佔市場。

台灣大型專業 IC 代工廠在 7 奈米以下之先進製程居絕對領先地位並持續擴充先進製程產能。展望未來市場與客戶需求強勁，將適時規劃資本支出，以符合客戶質與量的需求。

## (2)晶圓薄化代工服務

功率半導體全球市場今後將由家電、下世代汽車(電動車、混合能源車)、新能源產業機器、工廠設備等之需求主導，且產品趨勢對薄化製程需求日益增加，隨著國際半導體 IDM 大廠將製程委外，衍生出新興中段製程市場，市場上晶圓薄化代工服務提供者多為晶圓代工廠，其皆具備薄化之技術，惟晶圓薄化代工製程需具彈性服務，對標準化及量產的晶圓廠形成技術門檻。

根據 Evolve Business Intelligence 最新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場效電晶體 (MOSFET) 2021 年產值 73.5 億美元，預估 2028 年為 113.3 億美元，2021 年到 2028 年的 CAGR 約為 6.34%。在節能需求及小型化需求下，消費者對手機與可攜式電子產品的高度需求之賜，電子產品之汰換率逐年增加，近而帶動高效能新產品的開發及市場需求，受惠於醫療/健康電子裝置興起以及 LED(Light Emitting Diode, 發光二極體)照明系統滲透率不斷提高，以及綠能管理系統(包括照明、溫度、安控)將大量應用於智慧家庭、智慧建築與智慧城市，可以維持相對強勁成長動能。本公司除持續爭取功率元件客戶，並加強接觸分離式元件客戶，以擺脫晶圓廠策略型之整合代工造成之排擠效應外，亦積極以薄化技術為核心推展，服務範圍擴及各類型半導體元件，此將是布局之重點且此方針對產品晶圓薄化代工之營運極為有利。

## 4. 競爭利基

### (1)生產技術含量高

本公司擁有專業技術人員以及不斷精進之專業技術，提供半導體廠商高度良好的技術服務。在移除量、平坦度以及潔淨度之表現皆能達到客戶嚴格品管要求，不但符合客戶品質與產能的需求，並提供客戶降低成本的解決方案。製程中之薄化製程技術及良率高，超過 5.9 百萬片的 8 吋約當量的量產實績。

### (2)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坐落於高 12 吋半導體廠密度且具高度競爭力之生產中心，貼近半導體產業鏈，製程能力經終端客戶認證，雙方長期保持密切關係，不論是業務及產線人員積極配合客戶需求，研發人員亦提前為新產品應用在技術上布局，為客戶建立新型態之供應鏈及價值鏈服務，並致力提高產品良率以及降低不必要之成本，成功在交期、彈性及成本上超越國外競爭者之優勢，深得國際知名半導體客戶認可，並授予傑出供應商獎，技術能力深獲國際大廠肯定，為本公司未來市場競爭的優勢之一。

### (3)多項專利佈局

本公司除不斷提升製程能力、建立新產品之應用，也持續佈局微機電中段製程專利，陸續獲得多項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另有多項發明專利等待申請核可中，此利基專利之佈局將是本公司與競爭同業區隔與脫穎而出的關鍵。

#### (4)產線自動化

除了製程技術外，本公司更導入一條龍式的全自動化產線，除了維持原有的高品質生產之外，還可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與降低人力成本，於大量生產之下客戶端將更有競價的空間，也更有助於業務推展。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國內半導體專業分工完整

台灣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具備上下游產業鏈完整、專業分工配合度高、產業群聚效果顯著、週邊支援產業完善等優勢，且晶圓代工廠、封裝與測試廠均具有經濟規模、專業化之製造能力、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可提供高品質且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品，對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 B.產品所屬產業及終端應用市場未來將持續成長

本公司所服務之產品終端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智能車、物聯網等產品，消費型電子產品中主要為手機，雖手機市場成長放緩，惟需求仍是最高，而手持式行動裝置等消費型電子產品不斷追求輕、薄、短、小及低功耗之特性，故對於晶圓及感測器之特殊製程要求越來越多；智能車將取代傳統汽車成為主流，而成就智能車關鍵須靠感測器的廣泛應用，物聯網對感測器之需求尤為甚，預計未來本公司所提供之製程服務應用領域更加廣泛，且需求將持續成長。

###### C.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

本公司的客戶多為全球知名半導體大廠，藉由取得 ISO9001 及 IEQC 認證做為生產品質的保證外，同時協助客戶建立相關產品資訊及即時技術支援，雙方長期並持續合作開發新產品的應用如新材料的開發、正面金屬加工及晶圓測試等，為客戶建立新型態之供應鏈及價值鏈服務，雙方維持緊密合作關係，獲得客戶頒發年度供應商傑出獎，可預期與客戶持續緊密合作，業績將能穩定成長。

#####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市場變化快速，終端應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競爭激烈。

半導體技術日新月異，產品功能及規格不斷推陳出新，市場需求變化快速，促使本公司所屬半導體中段製程產業須隨時精進研發及製程技術，以配合上游 IC 設計廠商及晶圓代工廠所開發新產品之製程應用，並達到符合終端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

###### 因應對策：

因應半導體產業市場與其技術的不斷變化，本公司的競爭利基為持續開發先進製程與新技術，強化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並整合上下游產業技術，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代工服務，支援國際一線大廠客戶搶攻市場。隨車用電子、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等市場逐步發酵，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已於各類產品進行佈局，以降低已成熟產品之市場需求力道減弱所帶來之營運風險，未來本公司持續與國際大廠客戶配合，搭配本公司各項代工製程及微機電技術，將可使所提供之



代工服務應用領域更加廣泛，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及同業之競爭。

#### B.研發人才流失之風險

隨著半導體產業不斷的發展，國內外半導體公司對研發人才之需求增加，使得研發人才逐漸略顯不足，故具經驗之研發人員常成為競爭對手招攬之對象，形成人才流失之風險。

#####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資深技術人員之技術傳承、實作經驗分享、個案探討及內部教育訓練等，建立技術人員培育機制，降低人員異動之衝擊，同時積極延攬優秀人才，進而建構堅強的研發團隊。此外，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建立制度化的員工福利獎酬辦法，以增進員工之向心力。對於研發人員均要求簽訂保密合約，且對於所研發之技術做適當之資料保存，以預防研發人員流動時造成公司之技術無法延續以及產生技術外流之風險。另本公司於 107 年完成上市掛牌，藉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並可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工具，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

#### C.擁有晶圓產製經驗公司加入競爭代工服務市場

本公司所屬新興中段(Mid-End)產業是半導體上下游產業鏈關注的焦點，因為這些新興技術方式原屬於各產業供應鏈之中，因此造成產業模糊地帶，前段及後段的半導體廠商皆想要跨入中段製程，後段封測廠商和印刷電路載板業者亦成為分食新興內埋元件(embedded die)及中介層(Interposer)市場潛在競爭者。

#####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客戶為全球知名半導體 Total Solution 廠商，透過與客戶共同開發訂單，建立合作默契，並可瞭解終端市場需求以提前調整製程技術；本公司亦與全球知名晶圓代工大廠合作，穩固訂單來源，並掌握終端需求，領先推出高優質功率元件，建立市場標竿形象。本公司已累積多年代工經驗，並提供 Total Turnkey Solution，未來將強化顧客關係與協助客戶解決製程與技術的問題。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晶圓再生代工服務

晶圓再生(Reclaim Wafer)代工服務及晶圓薄化(Thin Dummy Wafer)代工服務係提供半導體廠在大量生產製造 IC 產品晶圓前，定期或定量使用於設備機台潔淨度的測試、製程參數之調整及最佳化、製程之監控；以化學沉積製程而言，則沈積各種不同薄膜(例如：氧化膜、多晶矽膜、氮化矽膜等)，再對這些測試晶圓上之薄膜做電性及物性之量測，就這些量測結果作為控制厚度、均勻度的重要製程參數之調整及最佳化之參考用。同樣道理，爐管區、黃光區、金屬薄膜區內各個重要機台製程的監控都相當重要。顯然地，為保持最佳之製程良率這些的擋控晶圓(Control Wafer)是大量製造過程中之必要耗材。若使用再生晶圓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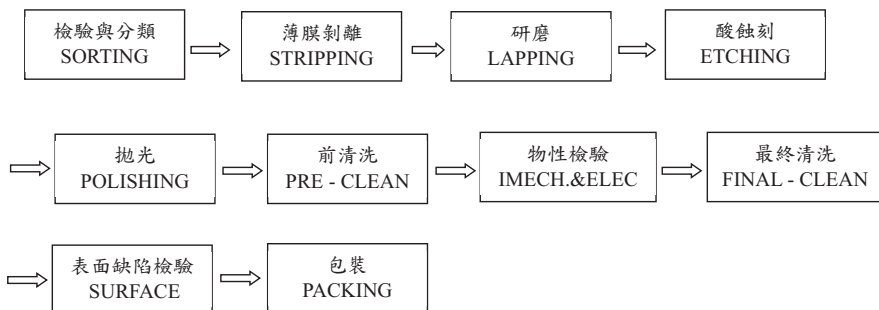
對於新的測試晶圓（Virgin Test Wafer）則可節省許多晶圓材料的營運成本。

## (2)晶圓薄化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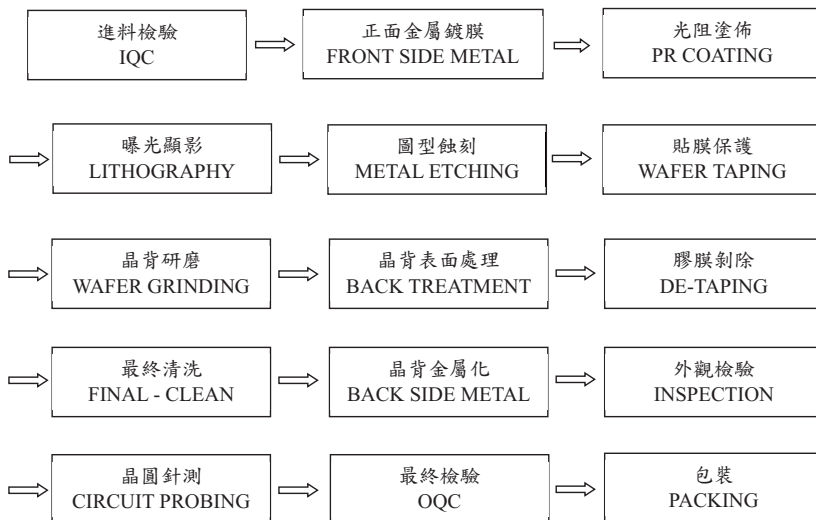
半導體中段製程包含許多，其中晶圓薄化製程主要為類比功率半導體晶圓減薄及晶背加工為主，使此類功率元件得以在電器特性符合性能要求及封裝規格，為功率半導體元件不可或缺之重要製程，不僅如此，晶圓薄化製程搭配相關製程如正面金屬二次製程，晶圓測試，切割等關聯性服務，統整為 Turn-key 代工模式，除強化客戶服務及營業深度廣度外，更簡化客戶端產品加工供應鏈，提升客戶產品品質及交期，進而達成客戶滿意之目標。

### 2.產製過程

#### (1)再生晶圓製程



#### (2)晶圓薄化工服務製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包括 8 吋膠帶、粗拋液、銀粒、精拋液、雙氧水(H<sub>2</sub>O<sub>2</sub>)等，供應廠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優良且交期準確，本公司除與供應商間長期保持穩定及緊密的合作關係外，同時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以期獲得良好品質的貨源供應，此外，本公司對多數原物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供貨來源尚屬分散，故原物料來源及數量應不虞匱乏。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雙氧水(H <sub>2</sub> O <sub>2</sub> )	甲公司	良好
8 吋膠帶(8 吋 Tape)	乙公司	良好
粗拋液	丙公司	良好
銀粒	丁公司	良好
精拋液	戊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或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618,233	100.00	-	其他	735,731	100.00	-
	進貨淨額	618,233	100.00		進貨淨額	735,73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無。								

2.銷貨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 公司	1,155,921	50.97	無	AA 公司	1,541,497	58.14	無
2	AB 公司	224,192	9.89	無	AB 公司	288,352	10.88	無
3	其他	887,472	39.13	-	其他	821,537	30.98	-
	銷貨淨額	2,267,585	100.00		銷貨淨額	2,651,38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銷貨客戶之變化，主要係受市場及個別客戶業務需求與業績表現而有所增減。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	5,539	4,769	1,905,543	6,207	5,838	1,981,882
合計			1,905,543			1,981,882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	4,288	1,980,963	293	286,622	5,493	2,374,626	300	276,760
合計	4,288	1,980,963	293	286,622	5,493	2,374,626	300	276,760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	432	404	419
	間接	410	403	434
	合計	842	807	853
平均年歲		36.09	36.67	36.22
平均服務年資(年)		4.16	4.69	4.47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19	1.24	1.05
	碩士	12.83	13.26	13.01
	大專	67.93	68.77	70.57
	高中(含)以下	18.05	16.73	15.37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政策

提供穩定成長的薪資待遇及員工晉升辦法與員工獎勵辦法，以肯定所有同仁對公司的貢獻與付出。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包括發給年節獎金、生日及節慶禮盒、舉辦年終晚會、婚喪喜慶、獎學金補助、生育補助、免費室內停車場、設員工餐廳供應中餐、晚餐及宵夜等餐點並提供同仁用餐補助及免費之自助飲料機。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及自我成長課程，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並按月就薪資總額之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勞退新制推行後，到職者依新制計算(雇主按月提撥薪資6%存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勞資溝通管道暢通，同時透過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共同討論，協商勞資雙方互利互惠等事宜，除了進一步了解彼此的需求與期待外，本公司所有同仁更本著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共同努力創造公司未來。

##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同仁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不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同仁權益。

##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已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統，符合 ISO 條文要求及科學園區管理相關要求，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主要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通過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檢查相關辦法	消防設施、消防動線及定期作安全檢查。	備有合格之消防設施，製作標示及宣導。
2	加裝漏電保護裝置，電源線保護管路	用電安全管理方案	依廠內 OPSE-014 用電安全管理程序辦理。	1. 廠內嚴禁帶私人家電。 2. 廠內禁止延長線串接。
3	產品物料符合環保規範，確保測試過	產品物料之管制	在測試過程中不得隨意更換原材料、輔	ISO9001 規範，經 ISO 稽核單位檢查

編號	目標/標的	方 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程中，無添加有機溶劑等雜質及非環保材料		助材料、治工具或設備，也不得隨意添加有機溶劑等雜質。維修人員需更換的元件，均要符合環保材料規定所用的同一供應商，同批來料的品名規格，不得私自用非環保材料更換或替代。	合格。
4	明亮的環境與符合消防規範之設施	工作環境之管制	照明設備及滅火器應充足，如遇有亮度不足或毀損時，應立即更換，每月應實施定檢1次。	ISO 45001 規範，經稽核單位檢查合格。
5	環保許可證	污染項目皆取得環保許可證	廠內具備固定污染源防制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可函。	符合 ISO 14001 規範
6	作業環境檢查符合法規容許標準	作業環境檢測	每 6 個月執行作業環境監測,確保作業環境管控因子符合法規標準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
7	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以保障人命安全及全面減輕災害之發生機率	消防防護計畫	依消防法規定防火之必要事項，設立「消防管理員」及定期檢查項目，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	新竹市消防局審核通過。
8	企業持續營運計畫	BCP 建置	依據廠內各項風險指標建置BCP	符合 RBA 規範
9	承攬商作業無危害	承攬作業安全管理	有效管理承攬作業，確保作業安全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
10	防護具使用正確性	建立防護具使用 SOP	依廠內 OPSE-003 防護具使用管理程序作業，提供作業員安全防護。	符合 ISO 4500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

### (2)安全的環境

本公司位於科學園區，屬租地自建廠房，廠房除每年固定執行消防安檢，並每 2 年進行建築物安檢，並將檢查記錄申報至科管局。廠內系統工程師並於每月執行消防自主檢查，員工亦配合參加廠內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以了解逃生動線及增加應變能力，本公司亦於每六個月執行作業環境檢測，以確保工作環境之污染因子符合法規容許濃度。

### (3)全面安全的保障

本公司作業環境規劃設計以安全為第一考量，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以保護員工人身安全。定期消防安檢，並設有「防火管理員」，規劃本廠消防安全作業，本廠保險涵蓋「火險及公共意外險」，保障公司財產及設備；員工參加「團體保險」，提供生命保障及醫療品質，含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險等醫療險；駐廠保全人員定期巡視廠區週界環境；廠區週界設有紅外線感測器，當外人以非正常管道進入本廠時，將會觸發警報，保全人員會立即追蹤，以保障廠區人員安全。

## 7. 員工行為規範

為了讓各職級員工瞭解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本公司特別制定相關辦法與規定，讓所有員工能有所依循。相關辦法簡述如下：

### (1) 核決權限及分層負責規定

為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分層負責管理及有效規範各職級員工在工作上權力。

### (2) 各部門組織架構與各職務工作職掌

明確規範各單位之組織功能與各職務的職掌範圍。

### (3) 編製員工手冊，協助所有同仁了解相關辦法及規定

a. 新進員工輔導課程：為使新進同仁於報到後，及早消除對新環境的陌生感，儘快熟悉公司組織、文化、工作環境及人員，協助新進同仁在短時間內安排身心就緒，發揮生產力，並降低新進同仁流動率。

b. 從業道德守則：為提升全體員工行為素養、從業道德及專業能力，及在合法範圍內追求公司利益。每位員工有責任防止公司利益減損或流失及有義務維護公司之信譽，以確保公司永續成長與發展。

c. 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人事管理規定等，使員工有所遵循。

d. 員工出勤及請假管理辦法：健全考勤、請假制度，以建立員工良好工作紀律。

e. 獎懲規定：針對員工行為或動作導致公司在營運上利得或損失，給予獎勵或懲處。

f. 員工績效考核：每年考核員工的工作成果與績效，作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與教育訓練課程安排的依據。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勞資爭議亦依照調節程序調解。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工作小組，每月召開資訊安全會議檢討資訊安全政策，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二)資通安全政策

確保公司所處理、儲存、傳遞或揭露之資料應作周全保護，以杜絕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件，訂定資訊安全聲明，並貫徹執行，以持續提升各資訊服務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三)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1.電腦資訊安全控管

針對系統開發、取得與維護、資訊系統處理、電腦設備與系統軟體、網路系統安全等管制，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資訊安全與法規需求。

#### 2.個資與機密資訊管理

(1)依公司「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對於個資的保管、分發、傳遞與維護嚴格管制，以維護公司的營運安全與利益，並加強公司競爭優勢、核心技術與經營資訊的控管。

(2)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或管理規章講解時，均會對同仁加強宣導及說明。

3.資訊系統之整體性規劃、軟硬體建置與維護、資料庫備份與還原演練及系統之安全防护與管制等皆控制良好，持續導入伺服器虛擬化建置，透過減少實體伺服器數量，可達環保節能與減低維護成本的成效，並強化防災、資安、監控、通報機制、異常管理與備援。

4.落實資安教育訓練並定期進行災害復原演練。

### (四)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

#### 1.端點防護

(1)管制員工利用電子郵件內容發送公司商業機密，或利用電子郵件夾帶機密電子文件至不適當之外部人員。

(2)管制員工利用上網行為、檔案傳輸軟體或即時通訊軟體，傳送機密電子文件。

(3)管制員工利用個人電腦週邊儲存裝置(USB、藍芽…)，複製機密文件。

(4)管制員工利用印表機/事務機輸出/入裝置列印機密文件。

(5)針對第三方機密資料管控、嚴禁使用非授權軟體(含智慧財產權)等，進行全面宣導及查核。

(6)保存完整的操作(包括讀、存、取、列印)紀錄，以保障公司的權益。

#### 2.列印防護

(1)管控列印、影印(複印)、掃描、傳真等作業之機密性：已導入事務機資安系統，藉由管控所有經事務機在執行列印、影印(複印)、掃描、傳真等作業，須經由同仁刷卡識別執行者資格正確後才能執行，並已解決機密文件被誤取或被他人竊取的問題。



- (2)集中管控列印、影印(複印)、掃描、傳真等作業之機密性，並移除所有部門各自擁有的印表機、傳真機，已解決機密資訊難以追蹤的漏洞。
- (3)防止列印浪費：減少因錯印、誤印造成的資源消耗。
- (4)印量管控：可管控列印張數及列印明細資料。

### 3.政策宣導

- (1)定期審視資安政策，以符合營業秘密法之合理保密措施要求。
- (2)每週定期於公佈欄宣導資安、營業秘密等相關資訊。

4.權限管控：針對異常人員管控，已制定異常人員權限管控程序。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08/01~125/11/30	力行路 6、8 號園區土地租賃契約	限目的事業使用
土地租賃契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01/21~116/12/31	研新四路 12-2 號園區土地租賃契約	限目的事業使用
土地租賃契約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110/11/01~120/10/30	台中市梧棲區建七路 2 號土地租賃契約	限目的事業使用
聯合授信契約	土地銀行等 6 家銀行	111/03/02~ 117/03/01	購置廠房、機器設備及週轉金之授信額度總計新台幣 30 億元	財務比率等
廠房租賃契約	昇陽電池(股)公司	107/02/01~112/01/31	力行路 8 號 3 樓廠房租賃契約	提前終止約定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111,883	1,561,903	2,626,523	1,901,432	1,827,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583	1,536,209	2,388,908	2,819,389	3,635,757
無形資產		27,396	30,801	33,238	29,506	30,184
其他資產		125,742	181,586	358,504	373,002	834,752
資產總額		2,830,604	3,310,499	5,407,173	5,123,329	6,327,9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9,247	726,353	1,053,046	1,746,790	1,709,160
	分配後	861,124	938,206	1,317,862	1,826,235	1,821,442
非流動負債		520,293	345,331	1,881,531	1,052,643	2,101,7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29,540	1,071,684	2,934,577	2,799,433	3,810,923
	分配後	1,381,417	1,283,537	3,199,393	2,878,878	3,923,2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1,064	2,188,422	2,437,270	2,307,565	2,517,056
股本	分配前	1,168,280	1,324,080	1,324,080	1,324,080	1,403,525
	分配後	1,203,328	1,324,080	1,324,080	1,403,525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90,438	502,474	634,768	634,768	610,258
	分配後	155,390	502,474	634,768	555,323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2,346	361,868	478,422	348,717	503,273
	分配後	90,469	150,015	213,606	269,272	390,991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50,393	35,326	16,331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01,064	2,238,815	2,472,596	2,323,896	2,517,056
	分配後	1,449,187	2,026,962	2,207,780	2,244,451	2,404,774

註1：106~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11年0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於106年02月設立子公司昇陽電池，並於07月01日將能源事業部分割予子公司。

註3：昇陽電池於110年12月辦理增資，本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應募，致持股比率降為33.42%，且該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與其關係由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

##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875,373	1,338,403	2,437,139	1,747,562	1,827,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2,258	1,442,208	2,259,018	2,718,023	3,635,757
無形資產		25,858	29,462	32,397	29,327	30,184
其他資產		120,816	291,983	423,464	392,737	834,752
資產總額		2,689,643	3,102,056	5,152,018	4,887,649	6,327,9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4,979	618,374	923,458	1,591,772	1,709,160
	分配後	826,856	830,227	1,188,274	1,671,217	1,821,442
非流動負債		413,600	295,260	1,791,290	988,312	2,101,7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8,579	913,634	2,714,748	2,580,084	3,810,923
	分配後	1,240,456	1,125,487	2,979,564	2,659,529	3,923,2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分配前	1,168,280	1,324,080	1,324,080	1,324,080	1,403,525
	分配後	1,203,328	1,324,080	1,324,080	1,403,525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90,438	502,474	634,768	634,768	610,258
	分配後	155,390	502,474	634,768	555,323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2,346	361,868	478,422	348,717	503,273
	分配後	90,469	150,015	213,606	269,272	390,991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分配前		1,601,064	2,188,422	2,437,270	2,307,565	2,517,056
總額分配後		1,449,187	1,976,569	2,172,454	2,228,120	2,404,774

註1：106~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106年02月設立子公司昇陽電池，並於07月01日將能源事業部分割予子公司。

註3：昇陽電池於110年12月辦理增資，本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應募，致持股比率降為33.42%，且該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與其關係由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855,819	2,121,873	2,649,059	2,267,585	2,651,386
營業毛利		607,476	720,946	889,440	535,203	666,642
營業損益		254,463	299,549	430,868	147,514	232,5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523)	(23,424)	(14,608)	9,141	29,815
稅前淨利		224,940	276,125	416,260	156,655	262,3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7,109	198,885	317,028	178,038	255,1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62,480)	(37,711)
本期淨利(損)		167,109	198,885	317,028	115,558	217,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27)	515	(3,688)	558	(1,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382	199,400	313,340	116,116	215,8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		167,109	232,634	332,095	134,553	235,6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33,749)	(15,067)	(18,995)	(18,191)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母公司業		165,382	233,149	328,407	135,111	234,001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非控制權益		-	(33,749)	(15,067)	(18,995)	(18,191)
每股盈餘(元)		1.43	1.87	2.51	0.96	1.68

註1：106-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11年0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於106年02月設立子公司昇陽電池，並於07月01日將能源事業部分割予子公司。

註3：昇陽電池於110年12月辦理增資，本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應募，致持股比率降為33.42%，且該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與其關係由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

##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841,049	2,018,052	2,465,694	2,272,675	2,656,741
營業毛利		628,247	748,194	881,372	535,203	666,642
營業損益		309,793	393,658	484,909	147,320	232,3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853)	(83,784)	(53,582)	(34,150)	10,520
稅前淨利		224,940	309,874	431,327	113,170	242,8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7,109	232,634	332,095	134,553	235,6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7,109	232,634	332,095	134,553	235,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27)	515	(3,688)	558	(1,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382	233,149	328,407	135,111	234,00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7,109	232,634	332,095	134,553	235,6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65,382	233,149	328,407	135,111	234,0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43	1.87	2.51	0.96	1.68

註1：106~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106年02月設立子公司昇陽電池，並於07月01日將能源事業部分劃予子公司。

註3：昇陽電池於110年12月辦理增資，本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應募，致持股比例降為33.42%，且該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與其關係由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

##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謝智政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謝智政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謝智政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謝智政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謝智政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44	32.37	54.27	54.64	60.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50	168.22	182.26	119.76	127.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77	215.03	249.42	108.85	106.91
	速動比率(%)	118.83	185.70	224.86	93.87	96.25
	利息保障倍數	19.25	24.85	21.41	6.24	13.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7	5.97	7.08	6.34	5.73
	平均收現日數	66	62	52	58	64
	存貨週轉率(次)	3.60	4.21	5.57	4.94	7.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91	13.07	13.17	11.86	13.11
	平均銷貨日數	102	87	66	74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9	1.37	1.35	0.87	0.8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69	0.61	0.43	0.46
	資產報酬率(%)	6.41	6.75	7.99	4.52	4.81
	權益報酬率(%)	10.41	10.36	13.46	7.42	10.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25	20.85	32.54	11.83	18.69
	純益率(%)	9.00	9.37	11.97	7.85	9.62
	每股盈餘(元)	1.43	1.87	2.51	0.96	1.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77	74.17	64.55	31.85	39.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53	93.32	66.95	68.26	55.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4	7.52	7.14	5.08	6.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74	3.69	4.20	10.71	8.00
	財務槓桿度	1.05	1.04	1.05	1.25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達20%以下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116.99%，主係稅前純益增加及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 2.存貨週轉率(次)：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41.70%，主係銷貨成本增加及平均存貨減少所致。
- 3.平均銷貨日數：110年度較109年度減少29.73%，主係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 4.權益報酬率：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42.05%，主係營收增加使稅前淨利增加，致權益報酬率同步增加所致。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57.99%，主係營收增加使稅前淨利同步增加所致。
- 6.純益率：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22.55%，主係營收增加使稅後利益同步增加所致。
- 7.每股盈餘：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75.00%，主係營收增加使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同步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24.55%，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9.營運槓桿度：110年度較109年度減少25.30%，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06-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11年0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

## (2)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47	29.45	52.69	52.79	60.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84	172.21	187.19	121.26	127.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69	216.44	263.91	109.79	106.91
	速動比率(%)		111.07	197.45	248.31	100.14	96.25
	利息保障倍數		19.72	32.48	27.01	4.78	12.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8	5.93	6.86	6.66	5.74
	平均收現日數		66	62	53	55	64
	存貨週轉率(次)		5.37	9.45	10.50	9.93	10.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11	12.84	13.84	13.57	14.08
	平均銷貨日數		68	39	35	37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2	1.38	1.33	0.91	0.84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70	0.60	0.45	0.47
	資產報酬率(%)		6.57	8.29	8.67	3.87	4.56
	權益報酬率(%)		10.41	12.28	14.36	5.67	9.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25	23.40	32.58	8.55	17.30
	純益率(%)		9.08	11.53	13.47	5.92	8.8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43	1.87	2.51	0.96	1.68
	現金流量比率(%)		79.39	99.06	77.16	34.29	39.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13	96.24	71.59	72.25	57.6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9.67	9.78	8.03	5.12	6.08
	營運槓桿度		3.86	2.78	3.47	10.76	8.06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4	1.25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達20%以下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163.81%，主係稅前純益增加及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 2.權益報酬率：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72.31%，主係營收增加使稅前淨利增加，致權益報酬率同步增加所致。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102.34%，主係營收增加使稅前淨利同步增加所致。
- 4.純益率：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49.83%，主係營收增加使稅後利益同步增加所致。
- 5.每股盈餘：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75%，主係營收增加使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同步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0年度較109年度減少20.19%，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7.營運槓桿度：110年度較109年度減少25.09%，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06-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梁明成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88頁至第159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160頁至第221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1,827,286	1,901,432	(74,146)	(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5,757	2,819,389	816,368	28.96	(1)
無形資產		30,184	29,506	678	2.30	
其他資產		834,752	373,002	461,750	123.79	(2)
<b>資產總額</b>		<b>6,327,979</b>	<b>5,123,329</b>	<b>1,204,650</b>	23.51	
流動負債		1,709,160	1,746,790	(37,630)	(2.15)	
非流動負債		2,101,763	1,052,643	1,049,120	99.67	(3)
<b>負債總額</b>		<b>3,810,923</b>	<b>2,799,433</b>	<b>1,011,490</b>	36.13	
股本		1,403,525	1,324,080	79,445	6.00	
資本公積		610,258	634,768	(24,510)	(3.86)	
保留盈餘		503,273	348,717	154,556	44.32	(4)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2,517,056</b>	<b>2,307,565</b>	<b>209,491</b>	9.08	
非控制權益		0	16,331	(16,331)	-	(5)
<b>權益總計</b>		<b>2,517,056</b>	<b>2,323,896</b>	<b>193,160</b>	8.31	
1.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擴充產能購置之廠房及機器設備。</li> <li>(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使用權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li> <li>(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長期借款增加。</li> <li>(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li> <li>(5)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昇陽電池與本集團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並停止將該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所致。</li> </ul>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 二、財務績效

###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2,651,386	2,267,585	383,801	16.93	
營業成本		1,984,744	1,732,382	252,362	14.57	
營業毛利		666,642	535,203	131,439	24.56	(1)
營業費用		434,088	387,689	46,399	11.97	
營業利益		232,554	147,514	85,040	57.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815	9,141	20,674	226.18	(3)
稅前淨利		262,369	156,655	105,714	67.48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95)	21,383	(28,578)	(133.65)	(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5,174	178,038	77,136	43.33	(2)
停業單位(損)益		(37,711)	(62,480)	24,769	(39.64)	(5)
其他綜合(損)益		(1,653)	558	(2,211)	(396.24)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15,810	116,116	99,694	85.86	(6)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						
(1)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10 年銷貨收入成長，營業毛利相對增加。						
(2) 營業利益、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增加：主係營業毛利增加使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同步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處分投資利益增加。						
(4) 所得稅(費用)利益減少：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得稅利益減少。						
(5) 停業單位(損)益減少：主係關聯企業本期損失減少。						
(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致本期綜合淨利增加。						

###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31,439	(154,449)	150,555	(992)	136,325
說 明	1. 不利的售價差異：主因配合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組合及售價所致。 2. 有利的成本差異：主因量能提升及 cost down 政策，使單位成本降低。 3. 有利的數量差異：主市場需求提升，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 (三)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9.67	31.85	24.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09	68.26	(19.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0	5.08	(20.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 動現金流 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81,999	856,574	(1,198,166)	740,407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流入：主係預計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B.投資及籌資活動流出：主係為擴充營運規模而增購設備及擴建廠房，且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償還中長期借款，使現金流出增加。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

本公司 11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擴充再生晶圓製程及薄化晶圓產能購買機器設備，購置設備金額為 389,739 仟元，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此項資本支出有助於再生晶圓及薄化晶圓製程產量提升，使 110 年度全年產量，較 109 年度增加 22.41%，另本公司若有資本支出計畫時，皆會考量當時財務情形以及預期未來可帶回之收益狀況，應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不利之影響。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擴展海內外市場業務、提高生產力及提升產品品質，並可提升企業未來競爭力。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考量企業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之提高，於 106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組織架構重組，將能源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既存分割方式，於 106 年 7 月 1 日分割讓與本公司 100%持有之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電池)，並由昇陽電池發行新股作為受讓營業之對價。另昇陽電池於 107 年 1 月現金增資後，本公司對昇陽電池之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71.51%。

本公司為專注本業及考量未來半導體擴廠造成資金排擠的效應，並為妥適運用資本，決議不參加 110 年 11 月昇陽電池募資案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71.51%降至 33.42%，又昇陽電池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新任董、監事已非由本公司指派，且其他重大股東綜合持股超過本公司，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自該日起，本公司喪失昇陽電池之控制，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並停止將昇陽電池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出售昇陽電池部份股權，持股比例自 33.42%降為 30.61%。

###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0 年度認列昇陽電池投資損失 24,064 仟元，較 109 年認列之投資損失 47,623 仟元，虧損減少 23,559 仟元，虧損原因主係轉投資公司營運未達經濟規模，營收尚不足支應成本及費用。本公司為專注本業已持續降低對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率，以達減少虧損並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12,585 仟元及 3,269 仟元，占稅前淨利分別為 8.03%及 1.25%，主係因營運所需而向銀行借款，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110 年度因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故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因此減少。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息支出，且向取得政府獎勵投資之利息補助優惠方案，有效降低借款成本。

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往來之金融機構皆是國內外具有一定評比及規模之機構，以獲取穩定、安全之資金投資報酬。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係以美元計價，而進貨主要以新台幣計價，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新 19,363 仟元及 18,390 仟元，占營業利益分別為 13.13% 及 7.91%，顯示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110 年度因受新台幣大幅升值影響，兌換損失因此較 109 年度增加。

本公司定期評估匯率波動，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此外，本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外，另依避險需求採預售遠期外匯等方式，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另本公司開立多種外幣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或匯率走勢，調節所持外幣部位，並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應付帳款，利用自動避險之特性規避匯兌風險。

###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96%，雖為 13 年來最大漲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原物料庫存量，以因應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壓力，另依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在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動態向客戶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而若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以規避實質外匯交易波動風險為主，因係避險性質，故相關風險尚屬有限。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另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有資金貸與關聯企業昇陽電池之情事，其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未來產品研發計畫臚列如下：

- (1) 12 吋矽晶圓內部銅汙染去除
- (2) 3 奈米線寬用途之再生晶片(研磨、拋光及清洗製程)。

- (3)高功率用途晶片(GaN 及 SiC 等)之研磨、拋光及清洗製程。
- (4)1.5 mil 超薄晶片
- (5)醫用定點照護(point of care)檢測晶片
- (6)12 吋 BGBM 的製程技術
- (7)新 Test wafer 的製程技術
- (8)Front side 蝕刻製程改善開發

##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每年以投入約營業額 5%~10%作為研發經費，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並增加競爭力。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甚為重視，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並規劃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遵守法及降低對公司之影響，故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於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產業深受景氣循環及產品需求快速變化之影響，本公司除每年持續投入研發經費開發先進製程與新衍生技術外，並致力降低成本及開發應用市場，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的影響。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 1.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停擺。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本公司員工的個資。

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侵入本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本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本公司為了預防及降低上述惡意網路攻擊所造成的傷害，故將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建置機台入廠掃毒機制以防止內含惡意軟體的機台進入公司；

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加強釣魚郵件偵測。雖然本公司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但如遭遇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者，恐無法保證公司免於被侵害，但本公司極盡所能捍衛所有權益。

## 2.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請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企業精神，致力維持一貫之優良企業形象，並經由嚴格的內部控制及危機管理機制，有效防患於未然，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及長遠之發展及規劃，於110年03月董事會通過購置台中港科技園區之廠房，用於擴充產能之用，後續將進行建廠、機台安裝及自動化人員佈建，進而達到公司既定的利潤與成長目標，增進公司營運績效，達成永續經營及不斷茁壯之目標，而此擴廠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而言，其投資風險尚屬有限。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8吋膠帶、粗拋液、銀粒、精拋液、雙氧水(H<sub>2</sub>O<sub>2</sub>)等，採購政策係綜合評估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除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及開發優良供應商，本公司採購對象中，並無對單一供應商有大量採購之情事，其比重尚屬分散，故尚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從事晶圓代工工程之一環，故客戶以半導體製造廠商為主，而晶圓代工廠屬寡占市場，故本公司有銷貨集中之情形，109及110年度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50.98%及58.14%。本公司除了深耕於半導體製程服務之製造及開發，以強化產品競爭力，積極維持與主要客戶之合作關係；此外，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製程能力、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同時亦積極與其他半導體客戶接觸，以擴大業務版圖。

###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特公司」）使用之製程侵害本公司所有專利證書號碼為第 I588880 號之發明專利，本公司爰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宜特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 1 億元。智慧財產法院於 109 年 06 月 23 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惟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再於 110 年 05 月 27 日駁回上訴，本公司爰再上訴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於 110 年 09 月 29 日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2. 本公司營業秘密遭李明澈先生未經授權而重製、使用、足以使宜特公司縮短晶圓薄化製程之研發時間，減少人力、物力並搶占產品市場從事不公平競爭，因此獲得利益，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分別對李明澈先生及宜特公司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
3. 茲針對上開人等因侵害本公司營業秘密致生本公司之損害，本公司已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上開人等、劉國儒先生及關係人等，賠償本公司之損失新臺幣 56 億 3,609 萬 8 千元。
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其位於新竹市中華路 4 段 518 之 1 號之營業處所於 107 年 05 月 07 日發生火災事故，因殃及其他樓層，部分使用戶及其所有權人與管委會向昇陽電池公司要求損害賠償案件，已與相對人全數達成和解。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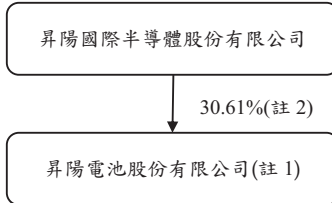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昇陽電池110年12月辦理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應募，致持股比例自71.51%降至33.42%，又昇陽電池於110年12月29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故自該日起，本公司喪失昇陽電池之控制，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

註2：本公司於111年1月出售昇陽電池部份股權，持股比例自33.42%降為30.61%。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原始創立日期	地址	資本額	營業範圍
昇陽電池(股)公司	106年02月22日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8號3樓	新台幣375,500仟元	儲能鋰電池

3.推定為有控制與其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研究、開發、製造、銷售重生晶圓、測試晶圓、產品晶圓、太陽能電池、儲能鋰電池。

B.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02月18日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昇陽電池(股)公司	董事	蔡豐生	1,000,000	2.66
		楊敏聰	151,225	0.40
		曲建仲	-	-
		安恩投資(股)公司	1,371,127	3.65
		代表人：馬繼曾	-	-
	監察人	高子白	-	-
		泓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33
		代表人：陳毅澄	-	-
	總經理	楊敏聰	151,225	0.40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幣別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昇陽電池 (股)公司	NTD	401,261	184,343	216,918	194,060	(67,181)	(42,23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不符合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定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敏聰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53 號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昇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二十)。

昇陽集團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該勞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勞務之控制而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昇陽集團對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考量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將影響昇陽集團對於未完結工單依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的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檢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佐證文件及計算；驗證藉由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昇陽集團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致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本年度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適時開始提列折舊。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謝智政

劉倩瑜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1,999	17	\$	1,140,74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17,750	-		5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	-		3,5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77,591	1		128,88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5	-		1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2,950	8		359,57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3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3	-		2,0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77	-
130X	存貨	六(五)		165,659	3		247,462	5
1410	預付款項			16,510	-		14,2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8	-		2,07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27,286</u>	<u>29</u>		<u>1,901,432</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2,417	-		12,4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5,503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及八		3,635,757	57		2,819,389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24,312	5		245,42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0,184	1		29,5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1,349	1		20,2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171	5		94,934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500,693</u>	<u>71</u>		<u>3,221,897</u>	<u>6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6,327,979</u>	<u>100</u>	\$	<u>5,123,329</u>	<u>100</u>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	\$	3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1,25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57	-		32,642	1
2170	應付帳款			153,441	3		149,40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73,734	6		300,87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		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4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462	-		14,36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1,156,060	18		1,217,023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1	-		1,22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09,160</u>	<u>27</u>		<u>1,746,790</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734,296	27		764,315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16,600	-		22,3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51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6,037	5		234,57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33,320	1		31,36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101,763</u>	<u>33</u>		<u>1,052,643</u>	<u>2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810,923</u>	<u>60</u>		<u>2,799,433</u>	<u>55</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3,525	22		1,324,080	26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610,258	10		634,768	12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374	2		127,8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1,899	6		220,854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517,056</u>	<u>40</u>		<u>2,307,565</u>	<u>4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	-		16,331	-
3XXX	<b>權益總計</b>			<u>2,517,056</u>	<u>40</u>		<u>2,323,896</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6,327,979</u>	<u>100</u>	\$	<u>5,123,32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2,651,386	100	\$ 2,267,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 1,984,744)	( 75)	( 1,732,382)	(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6,642	25	535,203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36,034)	( 1)	( 37,798)	( 1)		
6200 管理費用		( 265,669)	( 10)	( 220,548)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2,689)	( 5)	( 129,086)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4	-	( 2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4,088)	( 16)	( 387,689)	( 17)		
6900 營業利益		232,554	9	147,51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29	-	3,0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389	-	46,8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47,219	2	( 10,889)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20,922)	( 1)	( 29,91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15	1	9,141	-		
7900 稅前淨利		262,369	10	156,655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 7,195)	-	21,38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5,174	10	178,038	8		
停業單位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	( 37,711)	( 2)	( 62,480)	( 3)		
8200 本期淨利		\$ 217,463	8	\$ 115,558	5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066)	-	\$ 6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413	( 139)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1,653)</u>	<u>-</u>	<u>\$ 558</u>	<u>-</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215,810</u>	<u>8</u>	<u>\$ 116,116</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5,654	9	\$ 134,55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191)	( 1)	( 18,995)	( 1)	
	合計		<u>\$ 217,463</u>	<u>8</u>	<u>\$ 115,558</u>	<u>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4,001	9	\$ 135,11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191)	( 1)	( 18,995)	( 1)	
	合計		<u>\$ 215,810</u>	<u>8</u>	<u>\$ 116,116</u>	<u>5</u>	
<b>基本每股盈餘</b>							六(二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85		\$ 1.30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17)		( 0.34)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u>\$ 1.68</u>		<u>\$ 0.96</u>		
<b>稀釋每股盈餘</b>							六(二十八)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4		\$ 1.26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0.15)		( 0.31)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u>\$ 1.59</u>		<u>\$ 0.9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股東		母公債法定盈餘		保留盈餘		業主盈餘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公債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合計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24,080	\$ 634,768	\$ 95,022	\$ 383,400	\$ 2,437,270	\$ 35,326	\$ 2,472,596				
本期淨利	-	-	-	134,553	134,553	(18,995)	115,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8	558	-	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111	135,111	(18,995)	116,11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	-	32,841	(32,84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4,816)	(264,816)	-	(264,816)				
股東現金股利	-	-	-	220,854	220,854	16,331	2,323,89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24,080	\$ 634,768	\$ 127,863	\$ 220,854	\$ 2,307,565	\$ 16,331	\$ 2,323,896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4,080	\$ 634,768	\$ 127,863	\$ 220,854	\$ 2,307,565	\$ 16,331	\$ 2,323,896				
本期淨利	-	-	-	235,654	235,654	(18,191)	217,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53	1,653	-	1,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001	234,001	(18,191)	215,81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	-	-	(13,511)	(13,51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445)	(79,445)	-	(79,44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445	(79,445)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54,935	-	-	54,935	(54,935)	-				
六(十九)(三十)	-	-	-	-	-	-	-				
六(三十)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資	-	-	-	-	-	200,000	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1,830	1,830				
合併個體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145,035)	(145,035)				
六(三十)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03,525	\$ 610,258	\$ 141,374	\$ 361,899	\$ 2,517,056	\$ -	\$ 2,517,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董事長：楊敏聰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2,369	\$ 156,655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六(十)	( 37,711 )	( 62,480 )
本期稅前淨利		224,658	94,1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六)	549,632	477,18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7,026	17,97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 304 )	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二十四)	( 12,707 )	( 4,80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4,031	32,9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3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1,147 )	( 3,1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1,406 )	( 3,71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1,960	2,143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 101 )	54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53,52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四)	73	-
違約收入資產抵減數		-	( 28,9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少		4,694	6,324
合約資產		51,293	42,175
應收票據		( 85 )	56
應收帳款		( 116,948 )	( 5,22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6 )	-
其他應收款		( 791 )	22,470
存貨		( 31,924 )	( 1,904 )
預付款項		( 7,618 )	( 1,166 )
其他流動資產		448	( 3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9,333 )	19,654
應付票據		1,050	-
應付帳款		13,560	6,5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	-
其他應付款		( 47,556 )	( 66,986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	-
負債準備	六(十七)	( 361 )	( 363 )
其他流動負債		1,205	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16 )	( 601 )
長期應付款		925	1,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3,398	607,540
收取之利息		1,225	3,263
支付之利息		( 15,007 )	( 17,044 )
支付之所得稅		( 1,675 )	( 37,3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941	556,402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 2,12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00)	-
處分子公司帳列現金減少數	六(三十一)	( 169,40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1,629,004)	( 913,33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82	9,7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 21,834)	( 14,7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718)	( 5,919)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9	1,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25,132)	( 924,3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752,057	104,829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 741,407)	( 111,175)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二)	( 5,426)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二)	1,216,690	618,20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二)	( 238,379)	( 635,3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78	2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 100)	( 146)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三十二)	( 15,624)	( 14,5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79,445)	( 264,816)
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增資款	六(三十)	2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8,444	( 302,6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8,747)	( 670,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40,746	1,811,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81,999	\$ 1,140,7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86 年 3 月設立，並於民國 87 年 6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銷售重生晶圓、測試晶圓、產品晶圓、太陽能電池、儲能鋰電池及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名稱	業務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電池製造業	-	71.51%	註

註：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71.51%降至33.42%，又該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集團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新任董、監事已由本集團指派，且其他重大股東綜合持股超過本集團，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自該日起，本集團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與本集團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並停止將該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09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16,33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權益控制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	-	\$16,331	28.49%	無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5,110
非流動資產		130,695
流動負債	(	160,013)
非流動負債	(	68,470)
淨資產總額	\$	57,322

### 綜合損益表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收入	\$	174,781
稅前淨損	(	66,672)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損	(	66,67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6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8,995)

### 現金流量表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4,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5,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6,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67

####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照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 年 ~ 51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6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20 年
租賃資產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6 年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線路補助費等支出，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九)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

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九)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晶圓及儲能鋰電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等相關業務，於提供代工服務過程中，本集團考量：

- (1) 客戶控制其所提供之原料，本集團係接受客戶對前揭資產之代工服務之指示。
- (2) 本集團僅得使用客戶提供且由客戶控制之資產進行代工服務以創造或強化該資產，不得將該資產轉作其他用途。

由於客戶係擁有資產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且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故本集團對於代工服務，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代工服務之完成程度係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占估計總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本集團按客戶需求之規格提供代工服務，故所需投入之服務成本並非於提供服務期間平均發生，本集團認為採用前述方式衡量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屬適當。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程支付代工服務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之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65,659。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2	\$ 600
支票存款	-	1,266
活期存款	1,081,677	769,280
定期存款	-	369,600
合計	<u>\$ 1,081,999</u>	<u>\$ 1,140,7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400	\$ -
衍生工具	550	595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199)	-
評價調整-上市櫃公司股票	6,700	-
評價調整-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299	-
合計	<u>\$ 17,750</u>	<u>\$ 59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700	\$ -
衍生工具	7,581	7,218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300	-
合計	<u>\$ 14,581</u>	<u>\$ 7,218</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u>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10.11.24 USD 5,900	~111.02.11	109.11.11 USD 1,880	~110.2.19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00
合計	<u>\$ -</u>	<u>\$ 3,500</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12,417</u>	<u>\$ 12,417</u>
--------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98</u>	<u>\$ 128</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85</u>	<u>\$ 100</u>
應收帳款	\$ 462,950	\$ 359,874
減：備抵損失	-	(304)
	462,950	359,5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	-
	<u>\$ 463,281</u>	<u>\$ 359,57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62,366	\$ 185	\$ 347,075	\$ 100
30天內	915	-	12,394	-
31-90天	-	-	-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	-	405	-
	<u>\$ 463,281</u>	<u>\$ 185</u>	<u>\$ 359,874</u>	<u>\$ 1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9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54,762。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5 及 \$10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63, 281 及 \$359, 57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客戶提供之商業本票作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其金額皆為 \$11, 000。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91, 551	(\$ 44, 582)	\$ 146, 969
在製品	2, 717	( 4)	2, 713
製成品	16, 184	( 207)	15, 977
合計	<u>\$ 210, 452</u>	<u>(\$ 44, 793)</u>	<u>\$ 165, 65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2, 579	(\$ 6, 508)	\$ 6, 071
原物料	179, 521	( 45, 351)	134, 170
在製品	29, 943	( 343)	29, 600
製成品	134, 841	( 57, 220)	77, 621
合計	<u>\$ 356, 884</u>	<u>(\$ 109, 422)</u>	<u>\$ 247, 46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 175, 800	\$ 1, 918, 414
存貨跌價損失	11, 879	10, 715
出售下腳收入	( 693)	( 443)
其他	( 13, 360)	( 13, 911)
	2, 173, 626	1, 914, 775
減：屬停業單位之存貨成本	( 188, 882)	( 182, 393)
	<u>\$ 1, 984, 744</u>	<u>\$ 1, 732, 382</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 年度</u>
1 月 1 日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25,503</u>
12 月 31 日	<u>\$ 125,503</u>

1.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71.51%降至 33.42%，又該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集團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新任董、監事已非由本集團指派，且其他重大股東綜合持股超過本集團，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自該日起，本集團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但仍具重大影響力，與本集團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對所持股 33.42%之投資依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53,524，並停止將該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為 \$125,503。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檢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80,677	\$ 3,491,861	\$ 11,336	\$ 22,571	\$ 53,416	\$ 538	\$ 84,604	\$ 348,180	\$ 5,493,183
累計折舊	( 526,454)	(2,049,304)	( 7,935)	( 12,955)	( 33,498)	( 538)	( 40,967)	-	(2,671,651)
累計減損	-	( 101)	-	-	( 1,969)	-	( 73)	-	( 2,143)
	<u>\$ 954,223</u>	<u>\$ 1,442,456</u>	<u>\$ 3,401</u>	<u>\$ 9,616</u>	<u>\$ 17,949</u>	<u>\$ -</u>	<u>\$ 43,564</u>	<u>\$ 348,180</u>	<u>\$ 2,819,389</u>
1月1日	\$ 954,223	\$ 1,442,456	\$ 3,401	\$ 9,616	\$ 17,949	\$ -	\$ 43,564	\$ 348,180	\$ 2,819,389
增添	637,758	218,672	-	489	-	-	4,856	572,181	1,433,956
處分	-	( 8,776)	-	-	-	-	-	-	( 8,776)
重分類(移轉)	54,287	171,067	-	-	-	-	220	( 225,574)	-
折舊費用	( 121,739)	( 388,292)	( 1,029)	( 3,718)	( 4,470)	-	( 13,683)	-	( 532,931)
減損損失	-	( 906)	-	-	( 970)	-	( 84)	-	( 1,960)
合併個體變動轉出	-	( 59,638)	-	-	( 12,509)	-	( 1,774)	-	( 73,921)
數	<u>\$ 1,524,529</u>	<u>\$ 1,374,583</u>	<u>\$ 2,372</u>	<u>\$ 6,387</u>	<u>\$ -</u>	<u>\$ -</u>	<u>\$ 33,099</u>	<u>\$ 694,787</u>	<u>\$ 3,635,757</u>
12月31日	\$ 1,524,529	\$ 1,374,583	\$ 2,372	\$ 6,387	\$ -	\$ -	\$ 33,099	\$ 694,787	\$ 3,635,757
12月31日									
成本	\$ 2,012,590	\$ 3,371,258	\$ 9,172	\$ 21,760	\$ -	\$ 110	\$ 72,997	\$ 694,787	\$ 6,182,674
累計折舊	( 488,061)	(1,986,675)	( 6,800)	( 15,373)	-	( 110)	( 39,898)	-	(2,546,917)
	<u>\$ 1,524,529</u>	<u>\$ 1,374,583</u>	<u>\$ 2,372</u>	<u>\$ 6,387</u>	<u>\$ -</u>	<u>\$ -</u>	<u>\$ 33,099</u>	<u>\$ 694,787</u>	<u>\$ 3,635,757</u>

109 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 月 1 日									
成本	\$ 1,342,948	\$ 3,115,196	\$ 10,646	\$ 39,154	\$ 52,094	\$ 538	\$ 81,167	\$ 215,654	\$ 4,857,397
累計折舊	( 489,396)	(1,877,665)	( 6,980)	( 26,326)	( 28,448)	( 501)	( 39,173)	-	(2,468,489)
	<u>\$ 853,552</u>	<u>\$ 1,237,531</u>	<u>\$ 3,666</u>	<u>\$ 12,828</u>	<u>\$ 23,646</u>	<u>\$ 37</u>	<u>\$ 41,994</u>	<u>\$ 215,654</u>	<u>\$ 2,388,908</u>
1 月 1 日	\$ 853,552	\$ 1,237,531	\$ 3,666	\$ 12,828	\$ 23,646	\$ 37	\$ 41,994	\$ 215,654	\$ 2,388,908
增添	169,694	402,481	690	940	1,460	-	13,213	311,163	899,641
處分	-	( 6,018)	-	-	( 59)	-	-	-	( 6,077)
減損損失	-	( 101)	-	-	( 1,969)	-	( 73)	-	( 2,143)
重分類(移轉)	31,752	145,274	-	-	-	-	1,611	( 178,637)	-
折舊費用	( 100,775)	( 336,711)	( 955)	( 4,152)	( 5,129)	( 37)	( 13,181)	-	( 460,940)
12 月 31 日	<u>\$ 954,223</u>	<u>\$ 1,442,456</u>	<u>\$ 3,401</u>	<u>\$ 9,616</u>	<u>\$ 17,949</u>	<u>\$ -</u>	<u>\$ 43,564</u>	<u>\$ 348,180</u>	<u>\$ 2,819,389</u>
12 月 31 日									
成本	\$ 1,480,677	\$ 3,491,861	\$ 11,336	\$ 22,571	\$ 53,416	\$ 538	\$ 84,604	\$ 348,180	\$ 5,493,183
累計折舊	( 526,454)	(2,049,304)	( 7,935)	( 12,955)	( 33,498)	( 538)	( 40,967)	-	(2,671,651)
累計減損	-	( 101)	-	-	( 1,969)	-	( 73)	-	( 2,143)
	<u>\$ 954,223</u>	<u>\$ 1,442,456</u>	<u>\$ 3,401</u>	<u>\$ 9,616</u>	<u>\$ 17,949</u>	<u>\$ -</u>	<u>\$ 43,564</u>	<u>\$ 348,180</u>	<u>\$ 2,819,389</u>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資本化金額	\$ 7,629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2%-1.28%	無

-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停車位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322,927	\$ 230,867
建物	-	13,728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85	827
	<u>\$ 324,312</u>	<u>\$ 245,422</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9,066	\$ 8,330
建物	6,588	6,589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47	1,330
	<u>\$ 16,701</u>	<u>\$ 16,24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03,184 及 \$37,67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67	\$ 4,12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225	2,84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18	395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3,734 及 \$21,891。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859 及 2,684，明細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906	\$ 101
減損損失—租賃改良	970	1,969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84	73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無形資產	<u>(101)</u>	<u>541</u>
合計	<u>\$ 1,859</u>	<u>\$ 2,684</u>

2. 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昇陽電池」)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未達規模經濟，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發生減損，昇陽電池已將其帳面價值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859 及 \$2,684。可回收金額係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處分成本，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十) 停業單位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喪失對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 註)，因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屬能源事業部門(請詳附註十四說明)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u>110 年 1 月 1 日</u>		<u>109 年度</u>
	<u>至 12 月 29 日</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6,615)	\$	14,19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4,611)	(	5,33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4,466	(	35,205)
總現金流量	<u>\$ 153,240</u>	(\$	<u>26,347</u> )

3.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

	<u>110 年 1 月 1 日</u>		<u>109 年度</u>
	<u>至 12 月 29 日</u>		
收入	\$ 193,834	\$	174,591
營業成本及費用	(\$ 256,666)	(\$	246,2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5,121</u>	<u></u>	<u>9,142</u>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37,711)	(	62,480)
所得稅	-	-	-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u>(\$ 37,711)</u>	(\$	<u>62,480</u> )

4.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十一)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註)	\$ 10,000	2.22%	備償戶及 信保基金保證
擔保借款(註)	<u>20,000</u>	1.72%	信保基金保證
	<u>\$ 30,000</u>		

1.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667 及 \$565。

2.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註：依據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母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65%。

(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058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200
評價調整	-	-
合計	<u>\$ -</u>	<u>\$ 1,25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利益(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874)	(\$ 2,518)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100
合計	<u>(\$ 1,874)</u>	<u>(\$ 2,418)</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 USD 5,500 ~110.2.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

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32,236	\$ 115,67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8,310	31,769
應付設備款	92,918	48,390
應付修繕費	24,810	25,182
其他應付費用	65,465	79,856
合計	<u>\$ 373,739</u>	<u>\$ 300,872</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002,078	\$ 1,007,519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3,452)	( 28,875)
	988,626	978,6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988,626)	( 978,644)
	<u>\$ -</u>	<u>\$ -</u>

1.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 本集團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8年11月13日至111年11月1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68.60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500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三十個營業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三十個營業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低於當時轉換價格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7)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32,294。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56%。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廠房貸款 (註1)	108.04.25~111.04.2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 37,600
廠房貸款	106.12.08~124.07.24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219,190
中期擔保貸款 (註1)	108.04.15~113.08.14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35,250
中期擔保借款	109.07.15~116.12.1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1,089,690
無擔保借款	108.06.27~113.12.08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無	520,000
				—
				1,901,73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7,434)
				<u>\$ 1,734,296</u>
年利率區間				<u>0.55%~1.2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廠房貸款 (註1)	108.04.25-111.04.2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 112,800
廠房貸款	106.12.08-124.07.24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252,459
中期擔保貸款 (註1)	108.04.15-113.08.14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62,000
中期擔保借款	109.07.15-116.12.1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403,000
中期擔保貸款 (註2)	107.12.20-113.12.20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及 信保基金擔保	50,000
中期擔保貸款	106.11.28-110.11.28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及 信保基金擔保	3,675
中期擔保貸款 (註3)	107.09.28-113.09.28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信保基金擔保	13,897
無擔保借款	108.06.27-111.06.27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無	97,500
無擔保借款	107.03.30-111.05.14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固定利率	無	7,363
				-
				1,002,69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38,379)
				<u>\$ 764,315</u>
年利率區間				<u>0.55%-3.57%</u>

提供長期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註1：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之特定負債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

註2：依據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母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65%。

註3：銀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提供相關紓困方案，本集團於民國109年5月向銀行申請並取得同意本金還款期間展延一年。

##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165	\$ 39,5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300)	( 20,7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865</u>	<u>\$ 18,815</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110 年</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 月 1 日	\$ 39,555	(\$ 20,740)	\$ 18,815
當期服務成本	84	-	84
利息費用(收入)	198	( 106)	92
	<u>39,837</u>	<u>( 20,846)</u>	<u>18,9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262)	( 26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47	-	1,14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1,181	-	1,181
	<u>2,328</u>	<u>( 262)</u>	<u>2,066</u>
提撥退休基金	-	( 1,192)	( 1,192)
12 月 31 日	<u>\$ 42,165</u>	<u>(\$ 22,300)</u>	<u>\$ 19,865</u>

## 109 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	\$ 39,226	(\$ 19,113)	\$ 20,113
當期服務成本	91	-	91
利息費用(收入)	343	( 171)	172
	<u>39,660</u>	<u>( 19,284)</u>	<u>20,3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592)	( 59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8	-	10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98	-	1,998
經驗調整	( 2,211)	-	( 2,211)
	<u>( 105)</u>	<u>( 592)</u>	<u>( 697)</u>
提撥退休基金	-	( 864)	( 864)
12 月 31 日	<u>\$ 39,555</u>	<u>(\$ 20,740)</u>	<u>\$ 18,815</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現率	<u>0.500%</u>	<u>0.5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0%</u>	<u>3.500%</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及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1,344)</u>	<u>\$ 1,406</u>	<u>\$ 1,343</u>	<u>(\$ 1,29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1,348)</u>	<u>\$ 1,413</u>	<u>\$ 1,350</u>	<u>(\$ 1,29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28。
-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9 年。未來十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1,001
1-2 年		1,402
2-5 年		8,673
5-10 年		4,821
	<u>\$</u>	<u>15,897</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705 及 \$28,988。

(十七) 負債準備

	<u>保固</u>	<u>除役負債</u>	<u>合計</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586	\$ 21,797	\$ 22,38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61	983	1,344
折現攤銷	-	1,160	1,160
合併個體變動轉出數	(947)	(7,340)	(8,287)
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600</u>	<u>\$ 16,600</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 16,600	\$ 22,383

1. 保固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儲能鋰電池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5~40 年陸續發生。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403,52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132,408,000	132,40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44,480	-
12月31日	<u>140,352,480</u>	<u>132,408,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79,445，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經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生效。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認列對子公司		
	發行溢價	所有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1月1日	\$ 486,616	\$ 15,858	\$ 132,294
資本公積轉增資	( 79,445)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54,935	-
12月31日	\$ 407,171	\$ 70,793	\$ 132,294

	109年		
	認列對子公司		
	發行溢價	所有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1月1日/12月31日	\$ 486,616	\$ 15,858	\$ 132,294

###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含）。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及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511	\$ -	\$ 32,841	\$ -
現金股利	79,445	0.60	264,816	2.00
合計	\$ 92,956	\$ 0.60	\$ 297,657	\$ 2.00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651,386	\$ 2,267,58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部門收入—半導體事業	\$ 2,656,741	\$ 2,272,67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5,355)	( 5,09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651,386	\$ 2,267,58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26,187	\$ 115,35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525,199	2,152,235
	\$ 2,651,386	\$ 2,267,585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合約資產	\$ 77,591	\$ 128,884	\$ 171,059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57	\$ 32,642	\$ 12,988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32,642	\$ 6,019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42	\$ 2,9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8	128
其他利息收入	7	8
	1,147	3,112
減：屬停業單位之利息收入	( 18)	( 24)
	\$ 1,129	\$ 3,088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 1,218	\$ 1,146
違約收入	-	40,671
其他收入—其他	13,467	13,010
	14,685	54,827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12,296)	( 7,966)
	\$ 2,389	\$ 46,861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06	\$ 3,777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六))	53,524	-
外幣兌換損失	( 18,390)	( 19,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2,707	4,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960)	( 2,143)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1	( 5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73)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15,821	6,859
	63,136	( 6,611)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15,917)	( 4,278)
	<u>\$ 47,219</u>	<u>(\$ 10,889)</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融機構借款	\$ 3,269	\$ 12,585
應付公司債	15,335	15,145
租賃負債	4,267	4,124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1,160	1,132
	24,031	32,986
減：屬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 3,109)	( 3,067)
	<u>\$ 20,922</u>	<u>\$ 29,919</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78,011	\$ 769,324
折舊費用	549,632	477,18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7,026	17,972
	1,444,669	1,264,485
減：屬停業單位之費用	( 116,842)	( 121,960)
	<u>\$ 1,327,827</u>	<u>\$ 1,142,525</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費用	\$ 733,554	\$ 638,966
勞健保費用	66,794	58,935
退休金費用	29,881	29,251
其他用人費用	47,782	42,172
	<u>878,011</u>	<u>769,324</u>
減：屬停業單位之費用	( 84,201)	( 86,069)
	<u>\$ 793,810</u>	<u>\$ 683,25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若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3,888 及 \$12,86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852 及 \$2,57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末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及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450	\$ 17,0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942	( 36,1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392</u>	<u>( 17,55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9,197)	( 3,82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9,197)</u>	<u>( 3,82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195</u>	<u>(\$ 21,38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13)	\$ 139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123	\$ 9,300
按稅法規定應(加回)剔除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 30,075)	9,177
按稅法規定免稅課稅之所得	( 2,329)	( 1,14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44)	2,06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55	12,41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942	( 36,17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002)	( 18,5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37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025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195</u>	<u>(\$ 21,38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477	\$ 1,481	\$ -	\$8,958
應付公司債折價	3,425	3,067	-	6,492
未休假獎金	717	( 178)	-	539
久任獎金	2,304	185	-	2,489
除役負債	2,692	408	-	3,100
退休金	3,764	( 203)	413	3,97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 (益)	73	( 73)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23)	443	-	220
投資抵減	-	5,577	-	5,577
小計	<u>20,229</u>	<u>10,707</u>	<u>413</u>	<u>31,3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1,510)	-	( 1,510)
合計	<u>\$ 20,229</u>	<u>\$ 9,197</u>	<u>\$ 413</u>	<u>\$ 29,839</u>

## 109 年

認列於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806	\$ 671	\$ -	\$7,477
應付公司債折價	396	3,029	-	3,425
未休假獎金	653	64	-	717
久任獎金	2,008	296	-	2,304
除役負債	2,487	205	-	2,692
退休金	4,023	( 120)	( 139)	3,76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 (益)	( 212)	285	-	73
未實現兌換損(益)	382	( 605)	-	( 223)
小計	<u>\$ 16,543</u>	<u>\$ 3,825</u>	<u>(\$ 139)</u>	<u>\$ 20,229</u>

4. 子公司昇陽電池(股)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	核定數	\$ 43,243	\$ 43,243	116
107	核定數	150,289	150,289	117
108	申報數	44,286	44,286	118
109	申報數	62,077	62,077	119

5.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智慧機械或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 5,577	\$ -	109-111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97,352</u>
----------	-------------	------------------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0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259,718	140,352	\$ 1.85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24,064)		( 0.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35,654</u>		<u>\$ 1.6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259,718	140,3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1,948	14,608	
員工酬勞	-	78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71,666	<u>155,748</u>	\$ 1.74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24,064)		( 0.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7,602</u>		<u>\$ 1.59</u>
<u>109 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182,176	140,352	\$ 1.30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47,623)		( 0.3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34,553</u>		<u>\$ 0.9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182,176	140,3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2,036	13,587	
員工酬勞	-	40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94,212	<u>154,340</u>	\$ 1.26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47,623)		( 0.3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46,589</u>		<u>\$ 0.95</u>

### (三十)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1.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38.09%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45,06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54,935。民國 110 年度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0 年度</u>
現金	\$ 200,0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u>( 145,065 )</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 54,935</u>

#### 2. 處分子公司

本集團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起對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具實質控制力(請詳附註四、(三)2. 註)，致非控制權益減少 \$140,035。

###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3,956	\$ 899,6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390	107,18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34,257	87,0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92,918 )	( 48,390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87,052 )	( 103,243 )
減：利息資本化	( 7,629 )	-
減：違約收入資產抵減數	-	<u>( 28,912 )</u>
本期支付現金	<u>\$ 1,629,004</u>	<u>\$ 913,332</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	\$ 17,888	\$ 14,781
加：期末預付款	3,946	-
本期支付現金	<u>\$ 21,834</u>	<u>\$ 14,781</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喪失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 註），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29 日
現金	\$ 169,4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877
存貨	113,727
其他流動資產	5,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921
使用權資產	11,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68
短期借款	( 40,650)
合約負債－流動	( 13,15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858)
其他應付款	( 19,381)
其他流動負債	( 1,614)
長期借款(包含流動部分)	( 79,275)
負債準備－非流動	( 8,287)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部分)	( 12,126)
	<u>\$ 216,918</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 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 月 1 日	\$ 30,000	\$ 978,644	\$ 1,002,694	\$ 248,945	\$ 1,032	\$ 2,261,31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50	( 5,426)	978,311	( 15,624)	( 22)	967,889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	-	( 4,267)	-	( 4,26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攤銷數	-	-	-	4,267	-	4,267
租賃負債新增數	-	-	-	102,202	-	102,202
租賃修改減少數	-	-	-	( 38)	-	( 38)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攤銷數	-	15,335	-	-	-	15,335
執行賣回權調整數	-	73	-	-	-	73
合併個體變動轉出數	( 40,650)	-	( 79,275)	( 7,986)	-	( 127,911)
12 月 31 日	<u>\$ -</u>	<u>\$ 988,626</u>	<u>\$ 1,901,730</u>	<u>\$ 327,499</u>	<u>\$ 1,010</u>	<u>\$ 3,218,865</u>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36,346	\$ 963,499	\$ 1,019,808	\$ 225,795	\$ 888	\$ 2,246,3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6,346)	-	( 17,114)	( 14,525)	144	( 37,841)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	-	( 4,124)	-	( 4,12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攤銷數	-	-	-	4,124	-	4,124
租賃負債新增數	-	-	-	37,675	-	37,675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攤銷數	-	15,145	-	-	-	15,145
12月31日	\$ 30,000	\$ 978,644	\$ 1,002,694	\$ 248,945	\$ 1,032	\$ 2,261,315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註)	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p>註：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71.51%降至33.42%，又該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新任董、監事已非由本公司指派，且其他重大股東綜合持股超過本公司，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自該日起，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p>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品購買：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331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物料，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5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5,341	\$ 28,438
退職後福利	853	1,070
總計	<u>\$ 36,194</u>	<u>\$ 29,50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0	\$ 2,000	關稅局先 放後稅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7	10,417	科學園區土 地租賃擔保
備償戶(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0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038,803	954,223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含「待驗設備」)	<u>246,847</u>	<u>371,093</u>	長期借款
	<u>\$ 1,298,067</u>	<u>\$ 1,340,7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386,646</u>	<u>\$ 356,550</u>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設備及存貨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 \$0 及 \$7,40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之子公司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昇陽電池」)，其位於新竹市中華路租賃之廠房(主要供應電芯生產之用)於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火災損失為\$103,482(其中包括設備損失\$29,296、存貨相關損失\$53,233、實際災後修繕支出\$11,953及房東針對該單位建築物之補強求償實際損失\$9,000)，昇陽電池業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並已與保險公司積極處理保險理賠事宜，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昇陽電池已累積收到保險理賠\$126,273，分別於民國 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認列相關其他(損)益(\$18,368)、\$11,629、\$8,701 及 \$20,82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前述修繕賠償及理賠事宜已全數和解確認結案。

另上述火災事件，因殃及其他樓層，故部分使用戶及其所有權人與管委會向昇陽電池要求損害賠償，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賠償損失淨額為\$5,400，分別於民國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相關其他損失\$0、\$3,882 及 \$1,51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昇陽電池業已投保相關商業綜合責任險，保額為一百萬美元，此部分賠償昇陽電池已全數取得和解。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之風險水準，並依照集團未來營運策略予以調整。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2,890,356	\$ 2,011,33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1,999)	( 1,140,746)
債務淨額	1,808,357	870,592
總權益	<u>2,517,056</u>	<u>2,323,896</u>
總資本	\$ <u>4,325,413</u>	\$ <u>3,194,488</u>
負債資本比率	<u>41.81%</u>	<u>27.25%</u>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50	\$ 5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1,999	\$ 1,140,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17	15,917
應收票據	185	1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63,281	359,570
其他應收款	2,733	2,020
存出保證金	2,968	7,882
	<u>\$ 1,563,583</u>	<u>\$ 1,526,235</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1,2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0,000
應付帳款	153,441	149,4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3,739	300,872
應付公司債(包含流動部分)	988,626	978,644
長期借款(包含流動部分)	1,901,730	1,002,694
存入保證金	1,010	1,032
	<u>\$ 3,418,546</u>	<u>\$ 2,462,650</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部分)	<u>\$ 327,499</u>	<u>\$ 248,945</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B.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二)。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158	27.67	\$557,772
日幣:新台幣	1,983	0.2406	477
<u>非貨幣性項目</u> :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97	27.67	\$ 46,956
日幣:新台幣	117,384	0.2406	28,243
<u>非貨幣性項目</u> : 無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163	28.48	\$431,839
日幣:新台幣	208,579	0.2767	57,703
<u>非貨幣性項目</u> :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70	28.48	\$ 44,707
日幣:新台幣	4,704	0.2767	1,302
<u>非貨幣性項目</u> : 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390)及(\$19,36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78	\$ -
日幣：新台幣	1%		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0)	\$ -
日幣：新台幣	1%	(	28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9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18	\$ -
日幣：新台幣	1%		57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47)	\$ -
日幣：新台幣	1%	(	1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本集團所發行之固定利率長期公司債，無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754 及 \$2,58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等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狀況及履約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監控及檢視其信用額度，並即時調整以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往來，故不預期將因此承受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本集團對合約約定視為違約情況之說明如下：當合約款項預期可能無法收回須轉列催收款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及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90 天以內	91-180 天	180-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1%	25%	50%	7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43,790	\$ -	\$ -	\$ -	\$ -	\$543,790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未逾期及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90 天以內	91-180 天	180-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計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1%	25%	50%	7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90,473	\$ -	\$ -	\$ 405	\$ -	\$490,878
備抵損失	\$ -	\$ -	\$ -	\$ 304	\$ -	\$ 304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	
	應收帳款	
1 月 1 日	\$	304
提列減損損失		101
減損損失迴轉	(	405)
12 月 31 日	\$	-
	109 年	
	應收帳款	
1 月 1 日	\$	47
提列減損損失		304
減損損失迴轉	(	47)
12 月 31 日	\$	304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 12 個月	按 12 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17	\$ 15,917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會部執行。集團財會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等。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會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081,677 及 \$1,138,880，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0 及 \$3,50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80,635	\$ 1,462,116
一年以上到期	618,110	1,218,8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一年以上到期	-	-
	<u>\$ 1,398,745</u>	<u>\$ 2,680,916</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至			
	6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153,441	\$ -	\$ -	\$ -
其他應付款	182,031	1,162	-	-
租賃負債	8,189	8,189	16,258	372,115
應付公司債	-	1,002,07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7,818	52,755	477,239	1,287,578
存入保證金	-	-	874	136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109年12月31日	6個月至			
	6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170	\$ -	\$ -	\$ -
應付帳款	149,408	-	-	-
其他應付款	150,889	120	-	-
租賃負債	9,115	9,126	17,768	268,038
應付公司債	-	1,007,51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9,290	117,194	123,634	662,907
存入保證金	-	-	910	122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1,058	-	-	-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200	-	-	-

(4)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

本集團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100	\$ -	\$ -	\$ 17,100
遠期外匯合約	-	550	-	550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	-	100	100
合計	<u>\$ 17,100</u>	<u>\$ 550</u>	<u>\$ 100</u>	<u>\$ 17,750</u>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無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95</u>	<u>\$ -</u>	<u>\$ 595</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58	\$ -	\$ 1,058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	-	200	200
合計	<u>\$ -</u>	<u>\$ 1,058</u>	<u>\$ 200</u>	<u>\$ 1,258</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 年	109 年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1 月 1 日	\$ 200	\$ 3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00 )	( 100 )
12 月 31 日	( \$ 100 )	\$ 200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 \$ 300 )	( \$ 100 )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機構並另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	( \$ 100 )	二元樹	波動率	45.15%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贖/賣回權		評價模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	\$ 200	二元樹	波動率	45.77%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贖/賣回權		評價模型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

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波動率	±5%	\$ 10	\$ -	\$ -	\$ -	
贖/賣回權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波動率	±5%	\$ 30	(\$ 20)	\$ -	\$ -	
贖/賣回權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淨利益約為\$4,694。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半導體事業及能源事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個別策略性事業單位稅後損益評估個別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0 年度</u>	<u>能源事業</u>		
	<u>半導體事業</u>	<u>(停業單位)</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2,656,741	\$ 194,059	\$ 2,850,800
內部部門收入	( 5,355)	( 225)	( 5,580)
部門收入	<u>\$ 2,651,386</u>	<u>\$ 193,834</u>	<u>\$ 2,845,220</u>
部門損益	<u>\$ 255,174</u>	<u>(\$ 37,711)</u>	<u>\$ 217,463</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1,129</u>	<u>\$ 18</u>	<u>\$ 1,147</u>
利息費用	<u>\$ 20,922</u>	<u>\$ 3,109</u>	<u>\$ 24,031</u>
折舊及攤銷	<u>\$ 534,017</u>	<u>\$ 32,641</u>	<u>\$ 566,658</u>
所得稅費用	<u>\$ 7,195</u>	<u>\$ -</u>	<u>\$ 7,195</u>
部門資產	<u>\$ 6,327,979</u>	<u>\$ -</u>	<u>\$ 6,327,979</u>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265,088</u>	<u>\$ -</u>	<u>\$ 1,265,088</u>
部門負債	<u>\$ 3,810,923</u>	<u>\$ -</u>	<u>\$ 3,810,923</u>

109 年度	能源事業		總計
	半導體事業	能源事業	
外部收入	\$ 2,272,675	\$ 174,781	\$ 2,447,456
內部部門收入	( 5,090)	( 190)	( 5,280)
部門收入	\$ 2,267,585	\$ 174,591	\$ 2,442,176
部門損益	\$ 178,038	(\$ 62,480)	\$ 115,558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3,088	\$ 24	\$ 3,112
利息費用	\$ 29,919	\$ 3,067	\$ 32,986
折舊及攤銷	\$ 459,270	\$ 35,891	\$ 495,161
所得稅費用	(\$ 21,383)	\$ -	(\$ 21,383)
部門資產	\$ 4,845,630	\$ 277,699	\$ 5,123,3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 得稅資產)	\$ 467,523	(\$ 31,585)	\$ 435,938
部門負債	\$ 2,579,758	\$ 219,675	\$ 2,799,433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315,860	\$ 4,328,456	\$ 1,929,579	\$ 3,181,369
其他	335,526	-	338,006	-
合計	\$ 2,651,386	\$ 4,328,456	\$ 2,267,585	\$ 3,181,369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收入金額\$2,845,220 中，分別有\$1,541,497 及\$288,352 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甲及客戶-乙；除此之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收入金額\$2,442,176 中，分別有\$1,178,508 及\$233,249 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甲及客戶-乙；除此之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 2)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資金貸與限 額(註 3)
0	昇陽國際半 導體股份有 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	\$ -	2.366%	2	\$ -	營運週轉	\$ -	存貨	\$ 10,000	\$ 503,411	\$ 755,117

昇陽國際半  
導體股份有  
限公司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輸入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 2。

註 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4).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經董事會決議外，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款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四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之規定外，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 1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公允價值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17,100	\$	17,100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0/3/16	\$ 490,000	依合約條件付款	友達晶材(股) 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供營業使用	無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6)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6)	科目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	1	銷貨收入	\$ 5,355	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0.20%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	1	租金收入	3,912	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	0.1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僅揭露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註6：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71.51%降至 33.42%，又該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新任董、監並非由本公司指派，且其他重大股東綜合持股比例超過本公司，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相關活動，故判斷自該日起，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製造業	\$ 125,500	\$ 251,000	12,550,302	33.42	\$ 125,503	(\$ 42,235)	(\$ 24,064)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pplied Materials, Inc.	16,140,909	11.5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80 號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半導體」）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半導體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半導體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半導體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昇陽半導體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昇陽半導體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該勞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勞務之控制而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昇陽半導體對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考量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將影響昇陽半導體對於未完結工單依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的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檢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佐證文件及計算；驗證藉由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昇陽半導體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致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本年度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適時開始提列折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半導體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半導體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半導體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半導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半導體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半導體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昇陽半導體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半導體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1,999	17	\$	1,124,579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750	-		59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5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77,591	1		128,88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5	-		1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2,950	8		332,33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31	-		6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33	-		2,0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74	-
130X	存貨	六(五)		165,659	3		143,001	3
1410	預付款項			16,510	-		10,5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8	-		1,79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827,286</b>	<b>29</b>		<b>1,747,562</b>	<b>36</b>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2,417	-		12,4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5,503	2		41,1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635,757	57		2,718,023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24,312	5		231,694	5
1780	無形資產			30,184	1		29,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1,349	1		20,2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171	5		87,292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500,693</b>	<b>71</b>		<b>3,140,087</b>	<b>64</b>
1XXX	<b>資產總計</b>		\$	<b>6,327,979</b>	<b>100</b>	\$	<b>4,887,649</b>	<b>100</b>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						
	債－流動		\$	-	-	\$	1,25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57	-		1,040	-
2170	應付帳款			153,441	3		129,28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73,734	6		260,13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4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462	-		7,6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1,156,060	18		1,191,363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1	-		1,03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09,160</u>	<u>27</u>		<u>1,591,772</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734,296	27		715,040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6,600	-		14,8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51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6,037	5		227,013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3,320	1		31,36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101,763</u>	<u>33</u>		<u>988,312</u>	<u>20</u>
2XXX	<b>負債總計</b>			<u>3,810,923</u>	<u>60</u>		<u>2,580,084</u>	<u>53</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03,525	22		1,324,08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10,258	10		634,76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41,374	2		127,8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1,899	6		220,854	4
3XXX	<b>權益總計</b>			<u>2,517,056</u>	<u>40</u>		<u>2,307,565</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6,327,979</u>	<u>100</u>	\$	<u>4,887,64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656,741	100		\$ 2,272,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1,990,099)	( 75)		( 1,737,472)	(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6,642	25		535,203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36,034)	( 1)		( 37,797)	( 1)	
6200 管理費用		( 265,894)	( 10)		( 220,743)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2,689)	( 5)		( 129,086)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4	-		( 2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4,313)	( 16)		( 387,883)	( 17)	
6900 營業利益		232,329	9		147,32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1,145	-		3,0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7,142	-		51,19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7,219	2		( 10,8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20,922)	( 1)		( 29,919)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4,064)	( 1)		( 47,623)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20	-		34,150	( 1)	
7900 稅前淨利		242,849	9		113,170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 7,195)	-		21,383	1	
8200 本期淨利		\$ 235,654	9		\$ 134,553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066)	-		\$ 6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413	-		( 1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53)	-		\$ 5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001	9		\$ 135,111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8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9			\$ 0.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甘肅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留	盈	餘	合
			通	資	積	定	積	公	未	分	計
			股	本	積	盈	積	積	配	配	計
			股	資	積	餘	積	積	盈	盈	計
			份	本	積	餘	積	積	餘	餘	計
			有	資	積	餘	積	積	餘	餘	計
			限	本	積	餘	積	積	餘	餘	計
			公	資	積	餘	積	積	餘	餘	計
			司	本	積	餘	積	積	餘	餘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24,080		\$ 634,768	\$ 95,022	\$ 383,400	\$ 2,437,270					
本期淨利	-		-	-	134,553	134,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8	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111	135,11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841	( 32,841)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64,816)	( 264,81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24,080		\$ 634,768	\$ 127,863	\$ 220,854	\$ 2,307,565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24,080		\$ 634,768	\$ 127,863	\$ 220,854	\$ 2,307,565					
本期淨利	-		-	-	235,654	235,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3)	( 1,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001	234,00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11	( 13,511)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9,445)	( 79,4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445		( 79,445)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54,935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03,525		\$ 610,258	\$ 141,374	\$ 361,899	\$ 2,517,0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敬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2,849	\$ 113,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517,204	442,0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6,813	17,22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 304 )	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		
益	(二十二)	( 12,707 )	( 4,80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0,922	29,9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145 )	( 3,08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24,064	47,6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1,358 )	( 3,777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53,52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二)	73	-
違約收入資產抵減數		-	( 28,9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4	6,324
合約資產		51,293	42,175
應收票據	(	85 )	56
應收帳款	(	130,316 )	13,9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	409
其他應收款	(	791 )	( 45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	582
存貨	(	22,658 )	( 7,608 )
預付款項	(	5,944 )	( 1,887 )
其他流動資產		221	( 3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883 )	( 2,355 )
應付帳款		24,156	2,547
其他應付款	(	67,239 )	( 70,24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	-
其他流動負債		827	6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16 )	( 601 )
長期應付款		925	1,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1,137	594,358
收取之利息		1,223	3,238
支付之利息	(	12,369 )	( 14,351 )
支付之所得稅	(	1,678 )	( 37,3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313	545,888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2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0,400)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627,064)	( 912,75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34	9,7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 21,616)	( 14,1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68)	( 1,6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51,117)	( 919,05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670,000	4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 670,000)	( 4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九) ( 5,426)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九) 1,186,690	618,20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九) ( 212,719)	( 616,5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78	2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 100)	( 146)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九) ( 8,854)	( 8,0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79,445)	( 264,8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0,224	( 271,1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2,580)	( 644,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24,579	1,768,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81,999	\$ 1,124,5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戴文玲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法於民國86年3月設立，並於民國87年6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銷售重生晶圓、測試晶圓、產品晶圓、太陽能電池、儲能鋰電池及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 年 ~ 51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6 年
租賃資產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6 年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線路補助費等支出，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九)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一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九)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半導體晶圓及儲能鋰電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等相關業務，於提供代工服務過程中，本公司考量：

- (1) 客戶控制其所提供之原料，本公司係接受客戶對前揭資產之代工服務之指示。
- (2) 本公司僅得使用客戶提供且由客戶控制之資產進行代工服務以創造或強化該資產，不得將該資產轉作其他用途。

由於客戶係擁有資產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且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故本公司對於代工服務，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

本公司對代工服務之完成程度係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占估計總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本公司按客戶需求之規格提供代工服務，故所需投入之服務成本並非於提供服務期間平均發生，本公司認為採用前述方式衡量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屬適當。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程支付代工服務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65,659。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2	\$ 390
活期存款	1,081,677	754,589
定期存款	-	369,600
合計	<u>\$ 1,081,999</u>	<u>\$ 1,124,57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400	\$ -
衍生工具	550	595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199)	-
評價調整-上市櫃公司股票	6,700	-
評價調整-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299	-
合計	<u>\$ 17,750</u>	<u>\$ 59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700	\$ -
衍生工具	7,581	7,218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u>300</u>	<u>-</u>
合計	<u>\$ 14,581</u>	<u>\$ 7,218</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u>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10.11.24	109.11.11
	<u>USD 5,900 ~111.02.11</u>	<u>USD 1,880 ~110.2.19</u>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500</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12,417</u>	<u>\$ 12,41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利息收入	<u>\$ 97</u>	<u>\$ 127</u>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5	\$ 100
應收帳款	\$ 462,950	\$ 332,634
減：備抵損失	-	(304)
	462,950	332,3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	662
	\$ 463,281	\$ 332,992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62,366	\$ 185	\$ 329,613	\$ 100
30天內	915	-	3,278	-
31-90天	-	-	-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	-	405	-
	\$ 463,281	\$ 185	\$ 333,296	\$ 10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9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47,749。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85及\$10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63,281及\$332,992。
-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持有客戶提供之商業本票作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其金額皆為\$11,000。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91,551	(\$ 44,582)	\$ 146,969
在製品	2,717	(4)	2,713
製成品	16,184	(207)	15,977
合計	\$ 210,452	(\$ 44,793)	\$ 165,659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7,313	(\$ 36,024)	\$ 121,289
在製品	5,420	( 32)	5,388
製成品	17,654	( 1,330)	16,324
合計	\$ 180,387	(\$ 37,386)	\$ 143,001

本公司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96,183	\$ 1,748,166
存貨跌價損失	7,407	3,357
出售下腳收入	( 131)	( 140)
其他	( 13,360)	( 13,911)
	\$ 1,990,099	\$ 1,737,472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41,105	\$ 88,72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52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24,064)	( 47,62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54,935	-
12月31日	\$ 125,503	\$ 41,105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71.51%降至 33.42%，又該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新任董、監事已非由本公司指派，且其他重大股東綜合持股超過本公司，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自該日起，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但仍具重大影響力，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對所持股 33.42%之投資依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53,524。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為 \$125,503。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 月 1 日								
成本	\$ 1,480,677	\$ 3,311,360	\$ 10,401	\$ 21,271	\$ 538	\$ 71,222	\$ 348,180	\$ 5,243,649
累計折舊	( 526,454)	( 1,949,705)	( 7,000)	( 11,655)	( 538)	( 30,274)	-	( 2,525,626)
	\$ 954,223	\$ 1,361,655	\$ 3,401	\$ 9,616	\$ -	\$ 40,948	\$ 348,180	\$ 2,718,023
1 月 1 日	\$ 954,223	\$ 1,361,655	\$ 3,401	\$ 9,616	\$ -	\$ 40,948	\$ 348,180	\$ 2,718,023
增添	637,758	218,672	-	489	-	4,569	572,181	1,433,669
處分	-	( 8,776)	-	-	-	-	-	( 8,776)
重分類(移轉)	54,287	171,067	-	-	-	220	( 225,574)	-
折舊費用	( 121,739)	( 368,035)	( 1,029)	( 3,718)	-	( 12,638)	-	( 507,159)
12 月 31 日	\$ 1,524,529	\$ 1,374,583	\$ 2,372	\$ 6,387	\$ -	\$ 33,099	\$ 694,787	\$ 3,635,757
12 月 31 日								
成本	\$ 2,012,590	\$ 3,371,258	\$ 9,172	\$ 21,760	\$ 110	\$ 72,997	\$ 694,787	\$ 6,182,674
累計折舊	( 488,061)	( 1,996,675)	( 6,800)	( 15,373)	( 110)	( 39,898)	-	( 2,546,917)
	\$ 1,524,529	\$ 1,374,583	\$ 2,372	\$ 6,387	\$ -	\$ 33,099	\$ 694,787	\$ 3,635,757

109 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 月 1 日								
成本	\$ 1,342,948	\$ 2,935,465	\$ 9,711	\$ 37,854	\$ 538	\$ 67,275	\$ 215,654	\$ 4,609,445
累計折舊	( 489,396)	( 1,800,094)	( 6,045)	( 25,067)	( 501)	( 29,324)	-	( 2,350,427)
	\$ 853,552	\$ 1,135,371	\$ 3,666	\$ 12,787	\$ 37	\$ 37,951	\$ 215,654	\$ 2,259,018
1 月 1 日	\$ 853,552	\$ 1,135,371	\$ 3,666	\$ 12,787	\$ 37	\$ 37,951	\$ 215,654	\$ 2,259,018
增添	169,694	401,711	690	940	-	13,213	311,163	897,411
處分	-	( 6,018)	-	-	-	-	-	( 6,018)
重分類(移轉)	31,752	145,274	-	-	-	1,611	( 178,637)	-
折舊費用	( 100,775)	( 314,683)	( 955)	( 4,111)	( 37)	( 11,827)	-	( 432,388)
12 月 31 日	\$ 954,223	\$ 1,361,655	\$ 3,401	\$ 9,616	\$ -	\$ 40,948	\$ 348,180	\$ 2,718,023
12 月 31 日								
成本	\$ 1,480,677	\$ 3,311,360	\$ 10,401	\$ 21,271	\$ 538	\$ 71,222	\$ 348,180	\$ 5,243,649
累計折舊	( 526,454)	( 1,949,705)	( 7,000)	( 11,655)	( 538)	( 30,274)	-	( 2,525,626)
	\$ 954,223	\$ 1,361,655	\$ 3,401	\$ 9,616	\$ -	\$ 40,948	\$ 348,180	\$ 2,718,02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7,629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2%-1.28%	無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員工宿舍、停車位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322,927	\$ 230,867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85	827
	<u>\$ 324,312</u>	<u>\$ 231,694</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9,066	\$ 8,330
運輸設備(公務車)	979	1,330
	<u>\$ 10,045</u>	<u>\$ 9,660</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02,701 及 \$37,67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73	\$ 3,70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130	2,84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52	316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509 及 \$14,956。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5,130 及 \$5,058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	\$ 3,912
111年	3,913	3,913
112年	326	326
合計	<u>\$ 4,239</u>	<u>\$ 8,151</u>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058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200
合計	<u>\$ -</u>	<u>\$ 1,25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利益(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874)	(\$ 2,518)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100
合計	<u>(\$ 1,874)</u>	<u>(\$ 2,418)</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 -	\$ 5,500
--------	------	----------

109.11.26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32,236	\$ 103,06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8,310	31,769
應付設備款	92,918	46,677
應付修繕費	24,810	24,453
其他應付費用	65,465	54,171
合計	<u>\$ 373,739</u>	<u>\$ 260,132</u>

(十二)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2,078	\$ 1,007,519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3,452)	( 28,875)
	988,626	978,6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贖回權公司債	( 988,626)	( 978,644)
	\$ -	\$ -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8年11月13日至111年11月1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8.60元。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500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三十個營業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三十個營業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低於當時轉換價格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7)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32,294。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56%。

###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廠房貸款 (註)	108.04.25-111.04.2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 37,600
廠房貸款	106.12.08-124.07.24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219,190
中期擔保貸款 (註)	108.04.15-113.08.14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35,250
中期擔保貸款	109.07.15-116.12.1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1,089,690
無擔保借款	108.06.27-113.12.08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無	520,000

—  
1,901,73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7,434)  
\$ 1,734,296

年利率區間

0.55%-1.2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廠房貸款 (註)	108.04.25-111.04.2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 112,800
廠房貸款	106.12.08-124.07.24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252,459
中期擔保貸款 (註)	108.04.15-113.08.14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62,000
中期擔保貸款	109.07.15-116.12.1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403,000
無擔保借款	108.06.27-111.06.27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無	97,500

—  
927,75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2,719)  
\$ 715,040

年利率區間

0.55%-1.20%

提供長期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註：依據該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之特定負債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

####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165	\$ 39,5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300)	( 20,7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865</u>	<u>\$ 18,81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 月 1 日	\$ 39,555	(\$ 20,740)	\$ 18,815
當期服務成本	84	-	84
利息費用(收入)	<u>198</u>	<u>( 106)</u>	<u>92</u>
	<u>39,837</u>	<u>( 20,846)</u>	<u>18,9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262)	( 26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47	-	1,14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u>1,181</u>	<u>-</u>	<u>1,181</u>
	<u>2,328</u>	<u>( 262)</u>	<u>2,066</u>
提撥退休基金	-	( 1,192)	( 1,192)
12 月 31 日	<u>\$ 42,165</u>	<u>(\$ 22,300)</u>	<u>\$ 19,865</u>

## 109 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	\$ 39,226	(\$ 19,113)	\$ 20,113
當期服務成本	91	-	91
利息費用(收入)	343	( 171)	172
	<u>39,660</u>	<u>( 19,284)</u>	<u>20,3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592)	( 59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8	-	10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98	-	1,998
經驗調整	( 2,211)	-	( 2,211)
	<u>( 105)</u>	<u>( 592)</u>	<u>( 697)</u>
提撥退休基金	-	( 864)	( 864)
12 月 31 日	<u>\$ 39,555</u>	<u>(\$ 20,740)</u>	<u>\$ 18,815</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現率	<u>0.500%</u>	<u>0.5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0%</u>	<u>3.500%</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及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1,344)</u>	<u>\$ 1,406</u>	<u>\$ 1,343</u>	<u>(\$ 1,29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1,348)</u>	<u>\$ 1,413</u>	<u>\$ 1,350</u>	<u>(\$ 1,29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28。
-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9 年。未來十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1,001
1-2 年	1,402
2-5 年	8,673
5-10 年	<u>4,821</u>
	<u>\$ 15,897</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416 及 \$25,469。

(十五) 負債準備

	<u>除役負債</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4,892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83
折現攤銷	<u>725</u>
12月31日餘額	<u>\$ 16,600</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 16,600	\$ 14,892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5~40 年陸續發生。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403,52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132,408,000	132,40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u>7,944,408</u>	-
12月31日	<u>140,352,408</u>	<u>132,408,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79,445，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經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生效。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認列對子公司		
	發行溢價	所有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1月1日	\$ 486,616	\$ 15,858	\$ 132,294
資本公積轉增資	( 79,445)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54,935	-
12月31日	\$ 407,171	\$ 70,793	\$ 132,294
	109年		
	認列對子公司		
	發行溢價	所有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1月1日/12月31日	\$ 486,616	\$ 15,858	\$ 132,294

###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含）。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5日及民國109年5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511	\$ -	\$ 32,841	\$ -
現金股利	79,445	0.60	264,816	2.00



合計	\$ 92,956	\$ 0.60	\$297,657	\$ 2.00
----	-----------	---------	-----------	---------

(十九)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656,741	\$ 2,272,67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 年度	半導體事業	能源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 2,651,386	\$ 5,355	\$ 2,656,74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651,386	\$ 5,355	\$ 2,656,74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26,187	\$ 5,355	\$ 131,54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525,199	-	2,525,199	
	\$ 2,651,386	\$ 5,355	\$ 2,656,741	

	109 年度	半導體事業	能源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 2,267,585	\$ 5,090	\$ 2,272,67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267,585	\$ 5,090	\$ 2,272,67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5,350	\$ 5,090	\$ 120,44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152,235	-	2,152,235	
	\$ 2,267,585	\$ 5,090	\$ 2,272,675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合約資產	\$ 77,591	\$ 128,884	\$ 171,059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57	\$ 1,040	\$ 3,395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040	\$ 2,426

(二十)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32	\$ 2,9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7	127
其他利息收入	16	-
	\$ 1,145	\$ 3,088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 5,130	\$ 5,058
違約收入	-	40,671
其他收入—其他	2,012	5,465
	<u>\$ 7,142</u>	<u>\$ 51,194</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58	\$ 3,777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六))	53,524	-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7,935)	( 19,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2,707	4,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73)	-
其他損失	( 2,362)	( 325)
	<u>\$ 47,219</u>	<u>(\$ 10,89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	\$ 889	\$ 10,367
應付公司債	15,335	15,145
租賃負債	3,973	3,709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725	698
	<u>\$ 20,922</u>	<u>\$ 29,919</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93,810	\$ 683,255
折舊費用	517,204	442,04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813	17,222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費用	\$ 664,056	\$ 568,046
勞健保費用	59,956	52,111
退休金費用	26,592	25,732
其他用人費用	43,206	37,366
	<u>\$ 793,810</u>	<u>\$ 683,25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888 及 \$12,86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52 及\$2,57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及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六)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450	\$ 17,0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942	( 36,1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392</u>	<u>( 17,55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9,197)	( 3,82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9,197)</u>	<u>( 3,82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195</u>	<u>(\$ 21,383)</u>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413)</u>	<u>\$ 139</u>

####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570	\$ 22,634
按稅法規定應(加回)剔除項目之	( 31,340)	9,177
所得稅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942	( 36,17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002)	( 18,555)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02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195</u>	<u>(\$ 21,38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7,477	\$ 1,481	\$ -	\$ 8,958
應付公司債折價	3,425	3,067	-	6,492
未休假獎金	717	( 178)	-	539
久任獎金	2,304	185	-	2,489
除役負債	2,692	408	-	3,100
退休金	3,764	( 203)	413	3,97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3	( 73)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23)	443	-	220
投資抵減	-	5,577	-	5,577
小計	<u>20,229</u>	<u>10,707</u>	<u>413</u>	<u>31,3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510)	-	( 1,510)
合計	<u>\$20,229</u>	<u>\$ 9,197</u>	<u>\$ 413</u>	<u>\$ 29,839</u>

	109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6,806	\$ 671	\$ -	\$ 7,477
應付公司債折價	396	3,029	-	3,425
未休假獎金	653	64	-	717
久任獎金	2,008	296	-	2,304
除役負債	2,487	205	-	2,692
退休金	4,023	( 120)	( 139)	3,76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212)	285	-	73
未實現兌換損(益)	382	( 605)	-	( 223)
小計	<u>\$16,543</u>	<u>\$ 3,825</u>	<u>( \$ 139)</u>	<u>\$ 20,229</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智慧機械或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 5,577	\$ -	109-111年
109年12月31日：無			

5. 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5,654	140,352	\$ 1.6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5,654	140,3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1,948	14,608	
員工酬勞	-	78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7,602	155,748	\$ 1.59
<u>109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4,553	140,352	\$ 0.9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4,553	140,3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可轉換公司債	12,036	13,587	
員工酬勞	-	40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6,589	154,340	\$ 0.95

##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3,669	\$ 897,41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677	107,1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34,257	86,9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92,918)	( 46,67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86,992)	( 103,243)
減：利息資本化	( 7,629)	-
減：違約收入資產抵減數	-	( 28,912)
本期支付現金	<u>\$ 1,627,064</u>	<u>\$ 912,755</u>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7,670	\$ 14,152
加：期末預付款	3,946	-
本期支付現金	<u>\$ 21,616</u>	<u>\$ 14,152</u>

##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 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 月 1 日	\$978,644	\$ 927,759	\$234,673	\$ 1,032	\$2,142,1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5,426)	973,971	( 8,854)	( 22)	959,669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	( 3,973)	-	( 3,97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	3,973	-	3,973
攤銷數					
租賃負債新增數	-	-	101,718	-	101,718
租賃修改減少數	-	-	( 38)	-	( 38)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15,335	-	-	-	15,335
攤銷數					
執行賣回權調整數	73	-	-	-	73
12 月 31 日	<u>\$988,626</u>	<u>\$1,901,730</u>	<u>\$327,499</u>	<u>\$ 1,010</u>	<u>\$3,218,865</u>
	109 年				來自籌資活動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 月 1 日	\$963,499	\$ 926,136	\$205,082	\$ 888	\$2,095,60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623	( 8,084)	144	( 6,317)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	( 3,709)	-	( 3,70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	3,709	-	3,709
攤銷數					
租賃負債新增數	-	-	37,675	-	37,675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攤銷數	15,145	-	-	-	15,145
12 月 31 日	<u>\$978,644</u>	<u>\$ 927,759</u>	<u>\$234,673</u>	<u>\$ 1,032</u>	<u>\$2,142,108</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註)	關聯企業

註：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71.51%降至 33.42%，又該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新任董、監事已非由本公司指派，且其他重大股東綜合持股超過本公司，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自該日起，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商品銷售：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u>\$ 5,355</u>	<u>\$ 5,09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商品購買：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u>\$ 225</u>	<u>\$ 19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購買。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u>\$ 331</u>	<u>\$ 662</u>
其他應收款：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25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 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應付款：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u>\$ 5</u>	<u>\$ -</u>

5. 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收入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16	\$ -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民國110年10月21日款項貸與後至該關聯企業現金增資完成日，利息按年利率2.366%收取。該款項已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全數收回。		

6. 其他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 3,912	租金收入	\$ 3,912
"	其他收入	\$ 840	其他收入	\$ 42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3,191	\$ 23,534
退職後福利	745	876
總計	<u>\$ 33,936</u>	<u>\$ 24,4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0	\$ 2,000	關稅局先放後稅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7	10,417	科學園區土地租賃擔保
房屋及建築	1,524,529	954,223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含「待驗設備」)	<u>246,847</u>	<u>296,642</u>	長期借款
	<u>\$ 1,783,793</u>	<u>\$ 1,263,282</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

### (二)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6,646	\$ 356,460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設備及存貨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 \$0 及 \$7,40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之風險水準，並依照未來營運策略予以調整。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2,890,356	\$ 1,906,40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1,999 )	( 1,124,579 )
債務淨額	1,808,357	781,824
總權益	2,517,056	2,307,565
總資本	\$ 4,325,413	\$ 3,089,389
負債資本比率	41.81%	25.31%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50	\$ 5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1,999	\$ 1,124,5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17	12,917
應收票據	185	1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63,281	332,99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33	2,272
存出保證金	2,968	300
	<u>\$ 1,563,583</u>	<u>\$ 1,473,160</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1,2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53,441	\$ 129,28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3,739	260,132
應付公司債(包含流動部分)	988,626	978,644
長期借款(包含流動部分)	1,901,730	927,759
存入保證金	1,010	1,032
	<u>\$ 3,418,546</u>	<u>\$ 2,296,852</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部分)	\$ 327,499	\$ 234,673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B.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十)。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158	27.67	\$ 557,772
日幣:新台幣	1,983	0.2406	477
<u>非貨幣性項目</u> :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97	27.67	\$ 46,956
日幣:新台幣	117,384	0.2406	28,243
<u>非貨幣性項目</u> : 無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661	28.48	\$ 417,542
日幣:新台幣	208,178	0.2767	57,592
<u>非貨幣性項目</u> :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28	28.48	\$ 43,508
日幣:新台幣	2,277	0.2767	630
<u>非貨幣性項目</u> : 無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7,935 及 \$19,142。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 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78	\$	-
日幣：新台幣	1%	5		-
非貨幣性項目：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0)	\$	-
日幣：新台幣	1%	( 282)		-
非貨幣性項目：無				
109 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75	\$	-
日幣：新台幣	1%	576		-
非貨幣性項目：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5)	\$	-
日幣：新台幣	1%	( 6)		-
非貨幣性項目：無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本公司所發行之固定利率長期公司債，無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754 及 \$2,31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等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及履約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監控及檢視其信用額度，並即時調整以管理信用風險。本公司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往來，故不預期將因此承受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本公司對合約約定視為違約情況之說明如下：當合約款項預期可能無法收回須轉列催收款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及逾期 90 天以內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0-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361 天以上	合計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1%	25%	50%	7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43,790	\$ -	\$ -	\$ -	\$ -	\$ 543,790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未逾期及逾期 90 天以內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0-270 天	逾期 271-360 天	逾期 361 天以上	合計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1%	25%	50%	7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64,147	\$ -	\$ -	\$ 405	\$ -	\$ 464,552
備抵損失	\$ -	\$ -	\$ -	\$ 304	\$ -	\$ 304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 年度</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	\$ 304
提列減損損失	101
減損損失迴轉	( 405 )
12 月 31 日	\$ -
	<u>109 年度</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	\$ 47
提列減損損失	304
減損損失迴轉	( 47 )
12 月 31 日	\$ 304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17	\$ 12,917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會部執行。公司財會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等。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會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081,677 及 \$1,124,18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0 及 \$50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80,635	\$ 1,442,116
一年以上到期	618,110	1,188,8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一年以上到期	-	-
	<u>\$ 1,398,745</u>	<u>\$ 2,630,916</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至			
	6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153,441	\$ -	\$ -	\$ -
其他應付款	182,031	1,162	-	-
租賃負債	8,189	8,189	16,258	372,115
應付公司債	-	1,002,07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7,818	52,755	477,239	1,287,578
存入保證金	-	-	874	136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109年12月31日	6個月至			
	6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29,285	\$ -	\$ -	\$ -
其他應付款	123,043	120	-	-
租賃負債	5,624	5,624	10,636	267,443
應付公司債	-	1,007,51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6,459	103,368	105,835	630,273
存入保證金	-	-	910	122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1,058	-	-	-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200	-	-	-

(4)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營運影響

本公司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100	\$ -	\$ -	\$ 17,100
遠期外匯合約	-	550	-	550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	-	100	100
合計	<u>\$ 17,100</u>	<u>\$ 550</u>	<u>\$ 100</u>	<u>\$ 17,750</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無</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595	\$ -	\$ 595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58	\$ -	\$ 1,058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	-	200	200
	\$ -	\$ 1,058	\$ 200	\$ 1,258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B.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1月1日	\$ 200	\$ 3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00)	( 100)
12月31日	(\$ 100)	\$ 200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 300)	(\$ 100)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機構並另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 100)	二元樹 評價模型	波動率	45.15%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 200	二元樹 評價模型	波動率	45.77%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波動率	±5%	\$ 10	\$ -	\$ -	\$ -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	波動率	±5%	\$ 30	(\$ 20)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與金融機構簽定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淨利益約為\$4,694。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用途項目	往來對象	名稱	擔保品	
0	昇陽國際半 導體股份有 限公司	是	\$ 5,000	\$ -	2.366%	2	\$ -	營運週轉	\$ -	存貨	\$ 503,411	\$ 755,11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輸入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屬相同。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 2。

註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4).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經董事會決議外，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之規定外，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 10%。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17,100	0.04	\$ 17,10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營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0/3/16	\$ 490,000	價款支付情形 依合約條件付款	友達晶材(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市場行情	供營業使用	無

司

份有限公司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6)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355	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	0.20%
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912	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	0.1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結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結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揭露。

註5：僅揭露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註6：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71.51%降至 33.42%，又該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新任董、監事已非由本公司指派，且其他重大股東綜合持股超過本公司，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相關活動，故判斷自該日起，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期損益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製造業	\$ 125,500	\$ 251,000	12,550,302	33.42	\$ 125,503	(\$ 42,235)	(\$ 24,064)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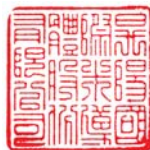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pplied Materials, Inc.	16,140,909	11.50%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敏聰

